



周禮疑義卷三十五

秋官第二册大司寇至訝士

鄭氏註

賈公彥疏

吳廷華存疑

秋官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

訂義註典法也詰謹也書曰王耄荒度作祥刑以詰四方

一曰刑新國用輕典

訂義註新國者新辟地立君之國用輕法者爲其民未習於教

二曰刑平國用中典

訂義註平國承平守成之國也用中典者常行之法
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訂義註亂國篡弑叛逆之國也用重典者以其化惡
疑義註伐滅之

廷華案三典皆以施於民者言之亂國民心乖離非
重典不足以懾服呂刑所謂刑罰世輕世重鄭以五
刑之屬三千爲重典五刑之屬二千五百爲輕典是
也此註乃以伐滅訓重典若以伐滅指國君言則與
經義不符若以爲指民言則篡弑叛逆非民所得爲
之事則非民之罪可知非其罪而遽以伐滅之夫亦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何忍况伐滅之說惟見於大司馬九伐之法蓋大司
馬職非司寇職也按大司馬職云賊惡害民則伐之
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如疏所引齊襄衛宣之屬非
凡民俱伐滅之也以大司馬之法雜之大司寇之典
又以宮闈之失移爲非民之灾註尚可訓哉

以五刑糾萬民

訂義註刑亦法也糾猶察異之

一曰野刑上功糾力

訂義註功農功力勤力

二曰軍刑上命糾守

訂義註命將命也守不失部伍

三曰鄉刑上德糾孝

訂義註德六德也善父母為孝

四曰官刑上能糾職

訂義註能其事也職職事修理

五曰國刑上愿糾暴

訂義註愿慤慎也

疑義註暴當為恭字之誤

廷華案上功上命上德上能上愿俱是當嘉尚者糾力糾守糾孝糾職糾暴與上五者相反糾則有刑故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上曰五刑耳是所謂糾力者糾其不力也糾守者糾其不守也糾孝糾職者糾其不孝不職也糾暴則直糾其暴而已鄭將力守孝職俱看作好義故暴字又改作恭字試思力守孝職恭五者是當嘉上者也經文何必曰糾又何必曰五刑

以園土聚教罷民

罷音皮

訂義註聚罷民其中困苦以教之為善也民不慙作

勞有似於罷

案註以園土為獄城說詳比長此刪

凡害人者寘之園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

訂義註害人謂為邪惡已有過失麗於法者以其不

改犯法寘之圜土繫教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寘置也施職事以所能役使之明刑書其罪惡於大方版著其背

其能改者反於國中不齒三年

訂義註反於中國謂舍之還於故鄉里也司圜職曰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不齒者不得以年次列於平民

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

訂義註出謂逃亡

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

昭文張金吾宮定續經解

訂義註造至也使訟者兩至既兩至使入束矢乃治之也不至不入束矢則是自服不直者也必入矢者取其直也詩曰其直如矢古者一弓百矢束矢其百个與

疑義註訟謂以財貨相告者

廷華案古今致訟之端不一財貨特訟之一端焉得謂訟者止爲財貨鄭好言財故其說如此

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

訂義註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劑今券書也使獄者各齎券書既兩券書使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重刑也

不券書不入金則是亦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者取其堅也三十斤曰鈞廷華案此謂之獄則視訟爲重矣

以嘉石平罷民

訂義註嘉石文石也樹之外朝門左平成也成之使善

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暮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有罪過謂邪惡之人所罪過者也麗附也未附於法未著於法也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役諸司空坐日訖使給百工之役也役月訖使其州里之人任之乃赦之宥寬也廷華案司圜言三年其二年一年與此不同者此以坐與役之期言彼以能改之期言蓋坐與役之期不過暮月過此則繫之有司俟其能改然後舍之故久速不同所謂任者任其州里之事也

疑義疏易志冷剛問大畜六四童牛之牯元吉註巽爲木互體震爲牛之足足在良體之中良爲手持木

以就足是施楛又蒙初六註云木在足曰楛在手曰
楛今大畜施楛於足不審楛楛手足有別否曰牛無
手以足言之

廷華案註本廣雅手間之楛械足間之楛械言之是
也疏載冷剛一問則謬說耳據大畜爲乾下艮上之
卦並無巽象若倒作乾上震下之卦則五四三爻可
互爲巽然已成天雷无妄非大畜矣又說卦傳坤爲
牛震爲龍爲足爲馬足未聞爲牛足也鄭以牛無手
以足言之然所謂良爲手持木以就足者又何說耶
一註一問一答俱極荒誕賈又舉之以累禮經何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又掌戮疏引離卦九四註云震爲長子又互爲兌又
互爲巽夫離互爲兌巽是也但六爻並無震象四爻
亦不從震來又醢人疏引鼎卦註云震爲竹竹萌曰
筍筍者陳之菜據鼎卦上離下巽亦並無震象其謬
俱與此同故附詳之

以肺石達窮民

訂義註肺石赤石也窮民民之窮而無告者

凡遠近惇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
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

訂義註無兄弟曰惇無子孫曰獨復猶報也報之者

若上書詣公府言事矣長謂諸侯若鄉遂大夫廷華
案士朝士也

疑義註上謂王與六卿

廷華案肺石掌於司寇則告於上者謂士告於司寇
司寇乃告於王不必徧告之六卿也

正月之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法於象魏
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

疑義註正月朔日布五刑于天下正歲又縣其書重

之說詳
太宰

凡邦之大盟約泣其盟書而登之於天府

昭文張金吾官定續經解

訂義註泣臨也天府祖廟之藏案府下疑
脫掌字廷華案天

府藏重器登之明重之若寶器也

太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

訂義註六官六卿之官也貳副也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

疑義註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邦國之治說詳
下

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

疑義註邦法八法也以八法待官府之治疏太宰有

八則治都鄙此不言者都鄙之獄都家之士告於方

士治之故不言也說並
詳下

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

註故書弊爲慙鄭司農云慙當作弊

疑義註邦成八成也以八成待萬民之治鄭司農云邦成謂若今時決事比也弊之斷其獄訟也故春秋傳曰弊獄邢侯

廷華案註以典法爲太宰之六典八法以邦成爲小宰之八成似亦有據但此經言獄訟與治政不同太宰六典如治典教典禮典事典等八法如官屬官職官聯等小宰八成如政征師田祿位等俱與獄訟無涉疏又云太宰有八則治都鄙此不言以八則斷都鄙獄者都鄙有獄訟都家之士告于方士治之故此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不言如其說則竟以都鄙之獄掌於方士非大司寇所統無是理也況此經言諸侯言卿大夫又言庶民則都鄙鄉遂之獄訟已含在庶民中何必更言都鄙又況太宰八則本馭神馭官馭吏等事與獄訟亦無涉河氏以邦典爲輕中重三典八法爲八辟之議八成爲士師之八成其說頗當特存之

大祭祀奉犬牲

訂義註奉猶進也廷華案六牲奉於六卿重祭典也若禮祀五帝則戒之日蒞誓百官戒于百族

訂義註戒之日卜之日也

疑義註百族謂府史以下也郊特牲曰卜之日王立於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太廟之內戒百姓也

疏引郊特牲者欲見百族非王之親是府史以下也

彼註云百姓王之親以親故入廟乃戒之

廷華案百族當指親族言若府史以下則隨百官聽誓足矣何必特戒至鄭所引郊特牲說以百姓為親故戒之于廟則鄭說之謬審矣然大謬則在引郊特牲說爾蓋鄭註周禮着意五帝之祀每於五帝經文必別為一說以示新異故于太宰則曰明堂于宗伯五祀則曰迎氣之祭于宗伯禮四方則曰蒼精赤精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等于小宗伯兆四郊則曰靈威仰等于典瑞四圭有邸則曰郊祀五帝于大司樂祀天神則曰雩祀受命帝凡其義例層見叠出不一而足余俱詳論之此註義有二一則補太宰註之闕也一則混五帝之祀於圜丘也按太宰祀五帝註云祭五帝于明堂莫適卜也蓋鄭方以五帝為天祀五帝為大饗而太宰祀五帝經文有卜日遂戒等語與曲禮大饗不問卜之說不符故謂四郊卜而明堂不卜蓋自為幹旋爾

說詳天官

至此經戒之日語與太宰卜日遂戒經文不殊而明堂莫卜又係鑿空語不足重述故又借郊特牲卜日

聽誓之文示郊本有卜則祀五帝亦應有卜所以見
由禮之說不足憑太宰之卜不足異爾但鄭典瑞註
雖以五帝為天為上帝而其言祀也則曰夏正郊天
于大宗伯禮記大司樂圜丘註則曰天皇大帝猶非
遽以圜丘為五帝之祀也至此引郊特牲以證之則
竟以五帝歸之圜丘矣蓋郊特牲之言郊也曰迎長
日之至長日之至非圜丘之祭而何是明以示卜日
之証而隱以混圜丘之禮不知郊特牲言郊以辛日
蓋仍是魯人所穀之祭若長日之至豈必皆辛總以
身習漢法見五帝太一分年而祀因混而一之而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不免於草率傳會之失也何益哉

或問曲禮大饗不問卜據傳以郊社

言以有常期故不卜爾郊特牲又言卜何也曰據左
云禮不卜常祀而卜其牲日則不特郊社凡常祀有
定時俱不卜也然尚有卜牲卜日二卜太宰曰卜大
司寇曰戒皆指卜日言郊特牲所云帝牛不吉以為
禮牛則卜牲而知其不吉爾但僖僭郊禮左猶以常
祀目之其所謂非禮者一則以其牲成而卜郊一則
以其不郊而猶望舍其大而責其細
其說不足盡信以曲禮為斷可也

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

訂義註納亨致牲

致牲在前期列鼎俎時故下又言祭之日也

奉其明水火

訂義註明水火所取於日月者

凡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

訂義註大喪所前或嗣王廷華案后喪亦大喪則王不但嗣王也

大軍旅蒞戮于社

訂義註社謂社主在軍者也鄭司農說以書曰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

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

註故書蹕作避社子春云當為蹕

訂義註屬士師以下也杜子春云辟謂辟除姦人也玄謂蹕止行也廷華案刑官掌蹕蓋秋主肅清之事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外朝朝在雉門之外者也國危謂有兵寇之難國遷謂徙都改邑立君謂無冢適遷於庶也鄭司農云致萬民聚萬民也詢謀也詩曰詢于芻蕘書曰謀及庶人

疑義疏外朝朝士專掌但小司寇既副貳長官亦與朝士同掌之耳外朝在雉門之外則亦在庫門之外也

廷華案小司寇與朝士俱掌外朝而所掌不同據朝士職曰槐棘曰嘉石肺石不過外朝陳設之位而已至其所掌亦不過曰帥屬鞭呼曰禁慢朝錯立族談

而已若小司寇掌三詢之法其掌特重是雖同掌外朝而輕重不同故二官別言之若以副貳官故同掌則大司寇掌六十屬之事小司寇所掌有不可勝言者何獨外朝又魯象魏在雉門外則外朝亦當在此註說是也疏謂在庫門外誤矣

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

疑義註羣臣卿大夫士也羣吏府史也其孤不見者

孤從羣臣卿大夫在公後

疏知卿大夫在公後者以州長衆庶之屬在公後又

二鄉公一人鄉大夫亦在公後可知每鄉大夫皆別命卿爲之六卿別也

廷華案朝士職言諸臣之位甚詳此經上言其大槩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然兩經可相準也如朝士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此經第言羣臣西面西面者即左九棘之位也則羣臣中有孤卿大夫士明矣註第以羣臣爲卿大夫士而不言孤乃自以爲孤不見何夢夢耶且又自爲之解曰孤從羣臣卿大夫在公後夫既知孤從卿大夫則孤固在羣臣中矣則曷不於羣臣中註明孤卿大夫士而故作此疑無謂甚矣至公後之說尤不可解據朝士云面三槐三公位焉其後惟州長衆庶是特縣黨閭族親民之官率鄉衆在公後且鄉老在三公位不必言矣卿大夫即六卿合六官之屬

凡中下大夫皆所謂卿大夫也卿大夫即羣臣位西面並不在三公之後則註說不可解矣疏欲爲之解乃因州長推之鄉大夫謂其亦在公後是武斷也又周禮止有六官之長爲卿未聞六官外別有所謂卿疏云每鄉大夫皆別命卿爲之六官別也其語難解約其大意不過以卿大夫別使卿爲之不在六卿中所以明在公後者爲卿大夫卿在羣臣中者爲六卿所謂別者如此而已豈不大謬

小司寇擯以叙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弊謀

訂義註擯謂揖之使前也叙更也輔志者尊王賢明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也

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甸乃弊之

讀書則用法註故書
附作付

訂義註附猶著也用情理言之冀有可以出之者十

日乃斷之王制曰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

變故君子盡心焉鄭司農云讀書則用法如今時讀

鞫已乃論之廷華案甸乃弊之慎也訊問也註以訊
爲言刪

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

訂義註爲治獄吏褻尊者也躬身也不身坐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

疑義註喪服傳曰命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春秋傳曰衛侯與元咺訟

甯武子為輔鍼莊子為坐士榮為大理

疏恐褻故不使親坐喪服

紀有大夫命婦子夏傳解之云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今此云命夫者誤春秋傳者左氏僖二十八年傳引之者證命夫命婦不躬坐之事若然元咺甯子鍼莊子皆大夫得坐訟者大夫身不得與士坐訟若兩大夫或代君皆得坐無嫌以是衛侯不得坐使莊子與元咺對坐也若然此惟據大夫不通士案內宰註先鄭云外命婦卿大夫之妻後鄭云士妻亦為命婦又閻人註云內命夫卿大夫士之在宮中者如是士及士妻亦得為命夫婦者彼皆據王臣此又兼諸侯臣子男士不命以是此又惟據大夫不通士也

廷華案命夫婦當合大夫士言之喪服大夫有降服

士無降服故傳第以命夫為大夫與此命夫兼指大

昭文張金吾宮定續經解

夫士者不同不可據彼以例此至所引左傳蓋以元

咺為衛侯之臣不當與君對坐故使鍼莊子代君坐

是君臣之禮與此經命夫命婦之義亦不符疏謂元

咺等皆大夫不得與士坐若兩大夫或代君皆得坐

則不可解矣蓋此經所謂不躬坐者即疏所謂恐褻

尊也如杜元凱云王叔之宰與伯輿訟於王庭各不

身親之謂非大夫不與士坐訟之謂也若謂兩大夫

得坐則仍是命夫躬坐與此經不相背耶至云此經

惟據大夫不通士究其故則曰王之士有一命再命

三命此兼諸侯若子男士則不命以是知據大夫為

文也其說牽強無理夫先王立法必合大槩言之賈
即據典命說亦止子男之士不命耳此外則天子公
侯伯之士當百倍於子男之士子男之士固不命其
餘則皆命士命士則皆命夫矣命士之妻則皆命婦
矣子男之士不命則與其妻自在命夫婦之外焉得
以不命之夫婦槩之命夫婦賈即欲以爲不通士亦
第當云不通子男之士若舉凡爲士者而俱以爲不
可通謬矣又況經本言命夫婦並不言大夫士則但
當問其命與不命不必問其士與非士也
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

昭文張金吾宮商定續經解

訂義註鄭司農云刑諸甸師氏禮記曰刑于隱者不
與國人慮兄弟文王世子文
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

訂義疏下五事惟辭聽是聲而一以聲目之者以聲
爲之本也廷華案以聲爲之本謂措辭時之色氣耳
且俱隨聲而應也

一曰辭聽

訂義註觀其出言不直則煩

二曰色聽

訂義註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

三曰氣聽

訂義註觀其氣息不直則喘

四曰耳聽

訂義註觀其聽聆不直則惑

疑義疏尚書曰作德心逸日休作偽心勞日拙觀其

事直聽物明審其理不直聽物致疑

廷華案情虛者多惑訟時恒恐人發其私凡人言無

論切已與否必注意聆之甚至聞聲而若驚者蓋懼

甚則惑生也于此聽之則直不直判矣疏說尚未分

曉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五曰目聽

訂義註觀其眸子不直則眊然

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

註杜子春讀麗為羅故書附作付

訂義註辟法也麗附也易曰日月麗乎天附猶著也

一曰議親之辟

訂義註鄭司農云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

二曰議故之辟

訂義註故謂舊知也鄭司農云故舊不遺則民不偷

三曰議賢之辟

訂義註鄭司農云若今時廉吏有罪先請是也玄謂

賢有德行者

四曰議能之辟

訂義註能謂有道藝者春秋傳曰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壹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乎

襄二十一年傳

五曰議功之辟

訂義註謂有大勳勞立功者

六曰議貴之辟

訂義註鄭司農云若今時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

七曰議勤之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謂憔悴以事國

八曰議宥之辟

訂義註謂所不臣者三恪二代之後與

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

訂義註中謂罪正所定

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

疑義註刺殺也三訊罪定則殺之

疏云三訊罪定即殺之但所刺不必

是殺直言殺者舉重者而言其實輕重皆刺也

刺殺也已下十字當在上節

廷華案三刺即三訊王氏所謂探問廉察之意鄭以刺為殺且謂三訊罪定則殺之是主殺也司刺註亦

然今即其說論之如三刺謂之三殺則經所謂以三刺斷獄訟者第以殺之之事斷之是不待三訊罪定而已成殺之之局則殺之已爾何必曰訊又何必曰斷且何必曰宥孟子云以生道殺民是殺之中尚有生道故王制云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憶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又云成獄辭史以獄之成告于正正聽之正以獄之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于王王三宥然後制刑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是制刑固如是其詳悉鄭重也王制固漢人作而其說與虞書欽哉惟恤之義相發明是即所謂生道殺民也即以禮經論秋官之屬所掌以民之生數爲先其斷之也有司先察其辭辨其獄然後司寇及羣士司刑聽而斷之若欲免之則王及六卿會其期未嘗專於殺也即以小司寇之職論曰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曰辭聽曰色聽曰氣聽曰耳聽曰目聽謂主殺者而顧周詳如是耶即如此經訊之然後聽之聽之然後施之先以羣吏又繼以萬民或刺或宥或上或下亦何嘗以殺爲主况據司刺職三刺之外尚有

三宥三宥之外尚有三赦蓋不敢輕言殺之爾今於獄訟未斷之際先以刑殺為主是先王於殺之之中本有生道鄭說則即生之之中亦有殺道也然猶曰此聖人愛民之深意非鄭所知爾今第以先王之法論之夫先王制刑惟大辟則死刑爾其墨劓剕宮俱非死刑據舜典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贖刑則殺之之外其法不一惡得第謂之殺且即如下節註以上服下服爲墨劓與宮刑則據司刑所謂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是墨劓宮刑固在殺罪之外今既曰罪定則殺而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所謂殺者則曰墨劓宮刑若以墨劓宮刑爲殺是不明乎殺之義也若以墨劓宮刑爲非殺是自違其殺之說也此其理顯而易見疏說甚明但舉重之說未免曲爲鄭解耳又訊問也言字不確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

訂義註宥寬也民言殺殺之言宥寬之

疑義註上服墨劓也下服宮刑也疏墨劓施於面故爲上服宮刑施於

下體故爲下服

廷華案呂刑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蓋以法之輕重言之如五刑其上也五流鞭朴其下也而上

下之內又有上下故五刑之中大辟為上宮劓刑次之惟墨為下五流鞭扑之中流為上鞭次之扑為下至大司寇坐諸嘉石役諸司空則又下之下矣此其等差正有不容混者鄭以墨劓為上以宮劓為下豈誠輕重之不知而以墨劓為重刑以宮劓為輕刑歟據疏蓋以墨劓施於面宮劓施於下體故為是說蓋淺鄙之見不足一哂也又司刺註與此同且謂行刑必親識所刑之處蓋曲解服字益見其謬

小祭祀奉犬牲

訂義註奉猶進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凡禋祀五帝實鑊水納亨亦如之

訂義註納亨致牲也其時鑊水當以洗解牲體肉

大賓客前王而辟

訂義註鄭司農云小司寇為王道辟除姦人也若今時執金吾下至今尉奉引矣

后世子之喪亦如之

小師泣戮

訂義註小師王不自出之師

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

訂義註屬士師以下疏士師已下皆蹕

孟冬祀司民獻民數于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進退之
訂義註司民星名註謂軒轅角也小司寇于祀司民
而獻民數于王重民也進退猶捐益也

疑義註國用民衆則益民寡則損

廷華案此即上註九賦說所謂口率出泉故以民之
多少爲捐益也上案已詳此不贅

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于天府

訂義註大比三年大數民之衆寡也人生齒而體備
男八月而生齒女七月而生齒

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

昭文張金吾宮定續經解

疑義註人數定而九賦可知國用乃可制耳

疏鄭偏舉九賦

而言至九貢九功亦可知也

廷華案司寇掌刑而經屢言民數蓋用刑之中仍寓
生養之道王氏所謂以生息爲務也王又謂犯法多
由於貧貧者由於賦多而費濫此經以司會貳之義
固有在爾鄭不明此義執民數國用二者而以九賦
之說貫之意以登民數則有口率有口率則有泉賦
而國用可制至於聖人所以登民數之意所以登民
數於司寇之意槩置不問以之註經謬矣疏又從九
賦推出九貢九功其說尤謬

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天府

訂義註上所斷獄訟之數廷華案此與登民之數相表裏

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

訂義註得其屬之計乃令致之於王

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

令羣士

疑義註羣士遂士以下

疏羣士遂士以下者以鄉士已在帥屬中遂士縣士方士

訝士等雖是六十官之屬以其主六遂以外漸遠恐不在屬中故經特云羣士明遂士以下可知

廷華案註以羣士為遂士以下其說似偏據疏云鄉

昭文張金五寫定續經解

士已入帥屬中遂士縣士等在外漸遠恐不在屬中

故特言之不知觀象是一事徇鐸又是一事觀象帥

屬則鄉士以下固咸在矣徇衆令羣士則鄉士以下

亦咸在可知况小司寇王臣凡畿之內皆其所統遂

去王城遠者不過二百里又况遂士註云六遂之獄

在鄉則不過百里內耳何慮其不在屬中曲說誤人

不足信也

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

訂義廷華案宣布謂昭布之使衆咸喻也

疑義註宣徧也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士師之五禁

廷華案刑禁當以五刑三典言鄭因士師五禁縣於門閭故以五禁牽合之縣字不足信

表縣說詳太宰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

訂義註左右助也

疏左右助刑罰無使罪麗於民也

助刑罰者助其

禁為非也宮王宮也官官府也國城中也古之禁書亡矣

疑義註今宮門有符籍官府有無故擅入城門有離

載下帷

疏離載下帷者謂在車離耦耦載而下帷惟恐是姦故禁之

野有田律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有囂譁夜行之禁其痛可言者

廷華案五禁散見於五官者多矣舍經而下引漢法何也况所引又於五禁未洽乎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

訂義註誓誥於書則甘誓湯誓大誥康誥之屬禁則軍禮曰無干車無自後射此其類也糾憲未有聞焉疑義註先後猶左右也

廷華案戒有施於未麗罪之先者亦有既麗於罪重

申前命以警之者易左右爲先後者此耳臨川王氏
謂盤庚上篇是以詰先之下篇是以詰後之是可以
豁註說之翳矣

掌鄉合州黨族間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相
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

註胥讀如宿僭之僭

訂義註鄉合鄉所謂合也追追寇也僭謂司搏盜賊
也

掌官中之政令

訂義註大司寇之官府中也

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詔司寇若今白聽正法解也致令者以法報
之易氏祓曰察鄉士遂士等獄辭之未決者告司寇
以審斷之使合於邦令又以邦令致之鄉士等官上
下聯事精察如此

掌士之八成

訂義註鄭司農云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之時決
事比䟽成獄官斷事之成式也士士師已下

一曰邦酌

註鄭司農云酌讀如酌酒尊中之酌

疑義註鄭司農云邦酌者斟酌盜取國家密事若今
時刺探尚書事

廷華案註曰盜取似矣乃嫌其與灼字無涉故曲取酌字之義而以斟酌盜取訓之然斟酌盜取四字合說終是雜湊意灼特挹酌之義刺探密事如挹注然也

二曰邦賊

訂義註為逆亂者

三曰邦諜

訂義註為異國反間

疏孫子兵法云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內外騷動以爭一日之勝

而受爵祿金寶于人者非民之將故三軍之事莫密于反間廷華案此疑後世增益之文

疑義疏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呂望在殷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賢聖將能用反間以成此兵之要也

廷華案疏引孫子兵法謂賢聖將能用反間而以伊

呂証之此皆戰國詐術乃以上証聖人荒悖甚矣何

可訓經

四曰犯邦令

訂義註干冒王教令者

五曰僑邦令

僑音

訂義註稱詐以有為者疏僑詐也廷華案此如後世

之矯詔

疑義疏謂詐上令營構偽物之類

廷華案詐上令之事不一疏獨以營構言未的

六曰為邦盜

訂義註竊取國之寶藏者易氏被曰竊國柄以作威福者

七曰為邦朋

註故書朋作備鄭司農云備讀如朋友之朋

訂義註朋黨相阿使政不平者

八曰為邦誣

訂義註誣罔君臣使事失實

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法治之

訂義刪翼曰辨辨別如四鬴二鬴之類廷華案辨辨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其可移可通可糾可緩之處刑官掌荒政見先王義中之仁

疑義註鄭司農云辨讀如為風別之別救荒之政十有二而士即別愛受其教條是為荒別之法玄謂辨當為貶聲之誤也遭飢荒則刑罰國事有所貶損作權時法也朝士職曰若邦凶荒禮札喪寇戎之故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

廷華案朝士刑貶未嘗非凶札之事然彼註以刑為緩刑以貶為減國用若此經下既有糾守緩刑移民通財各條目則不應獨提出減用一事為之綱領矣

或曰辨別其可移可通可糾可緩之處又曰辨四黼
二黼之別其說足以正註說之誤矣

令移民通財糾守緩刑

訂義註移民就賤救困也通財補不足也糾守備盜
賊也緩刑舒民心也廷華案緩刑其本職至移民通
財司徒之事糾守司馬之事又在十二荒政之外此
見六官聯事彼此可通而恤民之故亦有加無已也
又王氏昭禹以通財為晉飢秦輸之粟固已然如上
之賙委下之稱貸皆是非可一端盡也

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傳別約劑

傳音附註故書別為辨
鄭司農云傳或為符辨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讀如風
別之別

訂義註傳別中別手書也約劑各所持券也鄭司農
云別若今時市買為券書以別之各得其一訟則案
以券正之

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為之尸

訂義註以刑官為尸畧之也周謂亡殷之社為亳社
王燕出入則前驅而辟

訂義註道王且辟行人

祀五帝則沃尸及王盥泊釃水

泊音
奠

訂義註泊謂增其次外

凡刳珥則奉犬牲

註珥讀為珥

訂義註刳音機衄禮之事用牲毛者曰刳羽者曰衄

諸侯為賓則帥其屬而蹕於王宮

疑義註謂諸侯來朝若燕饗時

廷華案廟在寢門之外不應謂之宮毛氏應龍曰此

謂燕在寢時其說是也

大喪亦如之

大師帥其屬而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者而戮之

疑義註逆軍旅反將命也犯師禁干行陳也

廷華案軍旅當以行陳言師禁當以將命言蓋前後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左右步伐止齊合之為軍分之為旅其叙當順逆則亂矣師禁即上經五禁之一犯則所謂反將命也註轉移其說兩訓俱訛特易之

歲終則令正要會

訂義註定計簿

正歲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

訂義註去國百里為郊郊外謂之野廷華案憲布也

法也蓋宣之使知所遵法也

鄉士掌國中

訂義註鄭司農云謂國中至百里郊也玄謂其地則

距王城百里內也言掌國中此主國中獄也六鄉之獄在國中

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

疑義註鄉士八人言各者四人而分主三鄉

廷華案鄉士八人人掌一鄉餘二人或以次遞掌或

留以貳其長皆可也若分三爲四畿疆不紊甚乎

聽其獄訟察其辭

訂義註察審

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

訂義註辨異謂殊其文書也要之爲其罪法之要辭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如今劾矣十日乃以職事治之於外朝容其自反覆

疏容其自反覆者恐因虛承其罪也鄭氏錡曰職職

主其事也廷華案職主即下疏所謂專也蓋各掌其

鄉之獄故專主其事以聽于朝朝有衆庶遇冤獄可

自伸而衆證之其不能自伸者衆亦可代爲之伸也

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

以議獄訟

訂義註麗附也各附致其法以成議也疏獄言斷訟

言弊弊亦斷耳羣士皆在者恐專有濫故共聽之廷

華案鄉士既專聽於朝此又共聽之乃從而議之其

慎如此

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

訂義註受中謂受獄訟之成也鄭司農云士師受中若今二千石受其獄也中者刑罰之中也故論語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協日刑殺協合也和也和合支幹善日若今時望後利日也肆之三日故春秋傳曰三日弃疾請尸襄二十二年論語曰肆諸市朝玄謂士師既受獄訟之成鄉士則擇可刑殺之日至其時而往泣之尸之三日乃反也疏反收其尸也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

昭文張金吾宮室定續經解

訂義註免猶赦也期謂鄉士職聽於朝司寇聽之日王欲赦之則用此時親往議之廷華案王親會而後赦之者蓋有司執法而已而法外之仁主之惟王也但六鄉之獄王親會之六遂以外則不親會者非以遠近疏戚也蓋六遂之獄繫於六鄉六遂以外則益繁王欲親之不勝聽也不得不分其任於三公六卿方士之獄不言會省文耳其六卿之貳會之與大祭祀大喪紀大軍旅大賓客則各掌其鄉之禁令帥其屬夾道而蹕

訂義註大王所親也

本遂士註移此

屬中士以下

三公若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

訂義註鄭司農云鄉士為三公道也

疑義註若今三公出城郡督郵盜賊道也

疏謂郵行往來盜

賊謂舊為盜賊是不良之人故郡內督察郵行者是盜賊之人使之道以況古鄉士為道相類也

廷華案註疏說不甚分曉姑以疑存之

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訂義疏大事謂征伐田獵故有犯命之戮也

遂士掌四郊

訂義註鄭司農云謂百里外至百里也玄謂其地則

距王城百里以外至三百里言掌四郊者此主四郊

昭文張金五言定續經解

獄也六遂之獄在四郊

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令

訂義註遂士十二人言各者二人而分主一遂

案分當作

合

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二旬

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

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就郊而刑

殺各于其遂肆之三日

訂義註就郊而刑殺者遂士也遂士擇刑殺日至其

時往蒞之如鄉士為之矣言各于其遂者四郊六遂

遠處不同疏二旬與鄉士別以其去王城漸遠也
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其期

訂義註令猶命也王欲赦之則遂士職聽之特命三

公往議之

案職聽下疑脫司寇聽之四字下方士註同

若邦有大事聚眾庶則各掌其遂之禁令帥其屬而蹕

訂義廷華案大事即上鄉士大祭祀之類

六卿若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郊有大
事則戮其犯命者

縣士掌野

訂義註言掌野者郊外曰野獄居近疏鄉士掌國中

昭文張金吾官定續經解

遂士掌四郊皆據近而言明此亦據近也廷華案野
謂六遂不在家削者方士掌都家之獄其獄即在都
家故縣獄得在遂也

疑義註鄭司農云掌三百至四百里大夫所食晉韓
須為公族大夫食縣玄謂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
三百里曰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
外至五百里曰都都縣野之地謂之縣縣士掌其獄
焉言掌野者郊外曰野大總言之也獄居近野之縣
獄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在三百里上都之縣獄在

四百里上

疏昭五年傳楚遠啟疆曰晉韓襄為公族大夫韓須受命而使矣註云襄無忌子為

秋官縣士

卷

論

公族大夫須起之門子年雖幼已任出使如是韓須不為大夫言受命而使明時為公族大夫但年幼或此註當為韓襄知食縣者下有十家九縣註云韓七邑是也案註疏王子弟等采邑及天子使大夫治之公邑大夫如縣長縣正又遂人掌甸稱縣都等說太宰載師遂人等詳之此刪

廷華案先鄭以三百里至四百里為縣是也至謂大夫所食及所引左傳則舛矣據左傳韓襄為公族大夫韓須受命而使則須不為大夫甚明先鄭以須為大夫當是訛襄為須賈解之曰受命而使明時為公族大夫不知傳明言襄為公族大夫烏得因韓須之使而強以為大夫此曲說也又傳云韓賦七邑皆成縣杜元凱以成縣為賦百乘百乘一同之地與此經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縣字不同先鄭引以為証謬矣又案序官註以縣士掌縣之獄是也此註乃以郊外曰野遂合二百里至五百里謂皆縣士掌其獄則自為矛盾矣况據下言各掌其縣之民數又云各就其縣肆之又云各掌其縣之禁令未嘗有甸稍大都之文則其說不足信矣至云野之縣獄縣之縣獄都之縣獄則不但以縣士兼掌野縣都之獄且合野縣都而俱以縣名之五服之名夾雜甚矣

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

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獄
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各就其縣肆之三日

訂義註刑殺各就其縣者亦謂縣士也

疑義疏序官縣士三十有二人縣獄既有三處蓋三
百里地狹人少當十人四百里五百里地廣民衆當
各十一人故云各掌其縣

廷華案縣獄三處之謬不必言矣今即其說論之所
謂三百里者家削也家削周環六遂四面合二十同
四百里爲縣周環家削四面合二十八同五百里爲
大都周環小都四面合三十六同則三處里數迥乎

昭文張金吾宮定續經解

不同今以三百里爲十人小都之地多於家削八同
而掌其獄者止增一人至大都又多於小都而人數
相等有是理耶是不過隨意分配何可訓經

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

訂義註期亦謂縣士職聽之時

若邦有大役聚衆庶則各掌其縣之禁令若大夫有邦事
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
者

疑義註野距王城二百里以外反縣都

廷華案上註大總說猶合六遂至大都言之此并言

六遂以言距其謬益甚矣

方士掌都家

疑義註鄭司農云掌四百里至五百里公所食魯季氏食於都立謂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夫之采地大都在置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稍地不言掌其民數民不純屬王疏民不純屬王者其民屬采地之主類畿外之民屬諸侯故云不純屬王疏縣士掌三等公邑之獄方士掌三等采地之獄縣士則親自掌之方士則遙掌之采地自有都家之士掌獄有事上於方士耳

昭文張金吾宮室定續經解

廷華案先鄭四百里五百里之說亦合惟以五百里

為公所食之采地則仍是鄭賈謬說耳後鄭易之以都為公卿之采以家為大夫之采是明以方士為掌三等之獄也且以方士既掌三等采地則縣士掌三等公邑可知故賈亦謂縣士掌公邑方士掌采地并自明其故曰采地之獄自有都家之士掌獄有事上於方士耳不知方士若遙掌其獄則亦掌如鄉士等獄成而職聽于朝矣乃云三月而上獄訟于國是親掌而非遙掌可知况據下都家之士所上治註云此獄訟之小事不附罪者是大事仍與方士共聽之也况采邑公邑之分俱係鄭賈臆說說詳載師乃欲屈經以

從之悖矣

餘詳目錄

又案後鄭因鄉士等皆言民數而

方士不言故為民不屬王之說又嫌其說之太甚也

故以為不純屬王不知普天率土莫非王臣鄭即以

都家有公卿大夫之封然民則猶是王民也若采邑

之民而即謂其不純屬王則方士亦可以不設且九

畿之民又當何如賈為之說曰采地之民如畿外之

民屬諸侯是竟以侯國之民非天子之民矣何其昧

於大一統之義也

王子弟及公卿三等采地說詳太宰案

聽其獄訟之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于

國

昭文張金五寫定續經解

疑義註三月乃上要者又變朝言國以其自有君異

之疏異於鄉遂縣士也

廷華案鄉遂近於王城縣士之獄在野亦近地故皆

可職聽于朝方士掌都家其地甚遠不能職聽故惟

上其獄訟曰國者以身在都家故變朝言國若云國

中耳鄭乃為之說曰以其自有君異之夫所謂君者

蓋指采地主人耳卿大夫在采地固似乎君然天子

在上不當竟謂之君况自有君之說則尤為悖謬若

以自為方士則方士王臣不當以彼為君若以自為

采邑之民則民亦王民焉得以采邑之公卿為君曰

自有君則目中已無天子矣此與民不屬王之說同不可為訓

司寇聽其成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

訂義註成平也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昭十四年曰晉邢侯

與雍子爭鄙音田久而無成

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

訂義註都家之吏自協日刑殺但書其成與治獄之

吏姓名備反覆有失實者疏云自有君異之說詳上節此刪

凡都家之大事聚眾庶則各掌其方之禁令

訂義註方士十六人言各掌其方者四人而主一方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也其方以王之事動眾則為班禁令焉

以時修其縣法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

疑義註縣法縣師之法也其職掌邦國都鄙稍甸郊

野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疏縣師普掌天下夫家猶

言男女人民據家之奴婢及其六畜車輦之稽方士以四時修此

法歲終又省之則與掌民數亦相近

廷華案註以縣法為縣師辨數之法謂與掌民數相

近何氏謂言民數蓋得慎刑之義似矣不知縣師之

法豈止民數况方士掌刑與縣士同官縣士現掌民

數曷不以同官之法為修乃遠求之地官之縣師誤

矣愚意縣法縣字當即縣象縣字大司寇縣刑象之法於象魏小司寇帥其屬而觀之是各屬所當修者以其爲刑象故曰縣象以其爲縣象之法故亦曰縣法此於修字省字誅賞字義悉合若以爲縣師之法遠矣又夫家不過人民男女之稱賈以爲家之奴婢不知何指或問鄉士遂士不言縣象胡獨於方士言之曰方士最遠舉遠以縣近也

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主之
訂義註都家之士都士家士也所上治者謂獄訟之小事不附罪者也主之告於司寇聽平之
訝士掌四方之獄訟

昭文張金吾官定續經解

訂義註鄭司農云四方諸侯之獄訟
諭罪刑于邦國

訂義註告曉以麗罪及制刑之本意

凡四方之有治于士者造焉

訂義註謂讞疑辨事先來詣乃通之於士也如今郡國亦時遣主者吏詣廷尉議者

疑義註士士師

廷華案士刑官之總名不當第以士師當之

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

訂義註亂獄謂若君臣宣淫上下相虛者也往而成

之猶呂步舒使治淮南獄

疏前漢書儒林傳呂步舒事江都相董仲舒明春秋

公羊傳杜丞相長史時淮南王劉安與其太子遷謀反武帝使宗正劉德與呂窮驗其事故註引之

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之入于國則為之前驅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為之蹕誅戮暴客者客出入則道之有治則贊之

訂義註送迎謂始來及去也出入謂朝覲於王時也

春秋傳僖十年曰晉侯受策以出入三覲廷華案大小

行人無送逆之事此與掌訝連事掌訝職云與士逆

賓于疆士亦謂此訝士也掌訝行人之屬故亦曰行

人國國疆也野謂郊野暴客凌犯賓客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疑義註入國入野自以時事也

疏入國須有親故相見之法入野須有採

取之官並是私事故云時事也

廷華案賓客為公事而來無入國即見親故之理且

路室有委候館有積亦不應別有採取也註本不可

解自疏言之其謬乃如此

凡邦之大事聚眾庶則讀其誓禁

訂義疏此是在國征伐之等非諸侯之事也

周禮疑義卷三十五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周禮疑義卷三十六

秋官第三冊朝士至司寤氏

鄭氏註

賈公彥疏

吳廷華存疑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

訂義註州長鄉遂之官鄭司農云王有五門外曰臯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玄謂檀弓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言其除喪而反由外來是庫門在雉門外必矣王立五門雉門為中門設兩觀

疑義註樹棘以爲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象以赤心
三刺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羣吏謂府
史也鄭司農云外朝在路門外內朝在路門內左九
棘右九棘故易係用徽纆寘于叢棘玄謂明堂位說
魯公宮曰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言魯用天
子之禮所名曰庫門者如天子臯門所名曰雉門者
如天子應門此名制二魚四則魯無臯門應門矣雉
門與今之宮門同閤人幾出入者窮民蓋不得入也
郊特牲譏繹于庫門內言速當於廟門廟門在庫門
之內見於此矣小宗伯職曰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

昭文張金吾宮室定續經解

宗廟然則外朝在庫門之外臯門之內與今司徒府
有天子以下大會殿亦古之外朝哉周天子諸侯皆
有三朝外朝一內朝一內朝之在路門內者或謂之

燕朝

疏取其赤心而外刺者據三詢之刺而言云槐之言懷也者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此亦據三

詢而言也如是立五門雉門爲中門已下更欲破先鄭外朝在路門外事雉門既爲中門雉門設兩觀公羊傳文與今宮門同舉漢以況周矣云閤人幾出入者窮民蓋不得入也者若外朝在路門外中門內外朝有右肺石達窮民中門既有閤人譏則何得度中門入於路門乎明外朝在中門外矣又引郊特牲及小宗伯者中門外有社稷宗廟在於左右不得置外朝可知

廷華案註以棘取赤心三刺槐取懷來之義說亦頗似但不免傳會習氣耳况赤心三刺固因王制大司

寇聽獄於棘木之下而言若三槐爲三公之位在其後者特州長衆庶等懷來之意非不可以牽合至由懷來夾入與謀則無謂甚矣又羣吏蓋有司之官有事於外朝者故與士大夫異其位耳鄭乃以府史廁於公侯卿大夫之列而並列於朝位不舛甚乎又案鄭小司寇註以外朝在雉門之外其說是也蓋雉門設兩觀即此視朝於理爲當先鄭不知文王世子內朝外朝說故謂外朝應在路門之外不知路門之外爲治朝非外朝也若以治朝爲外朝則天子止於二朝而無三朝耶後鄭不從是矣乃又自變小司寇

昭文張金吾宮定續經解

註說而以庫門外言之吾不知其何所據也 又案

閤人註以雉門爲宮門愚據內則男子居外女子居

內深宮固門閤寺守之之說謂宮門當爲路門

詳閤人宮

正此註以雉門爲宮門至謂雉門兩觀與今之宮門

同是愚所謂漢之宮闕門闥若俱爲周之路寢周之

宮闕門闥若俱爲漢之前殿也

詳太僕

且漢之兩觀何

嘗止於一門據高祖紀八年蕭丞相營作未央宮立

東闕北闕即闕中記所謂東有蒼龍闕北有玄武闕

說文以闕爲門觀蓋即兩觀之謂據崔豹古今注爲

二臺於門外作樓觀於上上圓下方兩觀植立中下

爲門人臣至此思其所關以其懸法謂之象魏使民
觀之因謂之觀蓋一物而三名其說專指雉門兩觀
言意在雉門者則謂之觀謂之象魏餘則謂之闕故
蕭丞相所作俱謂之闕也但東闕當在宮左北闕當
在宮後俱與雉門之地不符又司馬貞索隱云無西
南二闕蓋蕭何厭勝之法則漢之南門無闕且東北
俱有關則又非止於一門之闕况漢所謂宮兼前殿
在內周則宮與朝顯有分別斷不可以雉門爲宮門
又案註謂闈人幾出入窮民蓋不得入據疏謂此
明外朝在中門外其說甚謬據此經云右肺石達窮

昭文張金吾宮定續經解

民又大司寇職亦云以肺石達窮民立於肺石三日
有司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又太僕職云建路
鼓于大寢之門外以待達窮者與遽令夫同一達窮
民耳既設石於外又建鼓於內者非贅也蓋肺石之
事緩故三日而聽路鼓達窮與遽令同掌則其事急
是緩急之分也先王達窮之法其周詳如此按雉門
在路門之南今令窮民不得入雉門則必不得至路
門是既設路鼓以達之又設闈人以阻之太僕所掌
不虛設耶故鄭謂中門既有闈人之幾則外朝當在
庫門之外愚謂路門既有太僕之鼓則中門不當有

閭人之幾 又案魯用玉禮蓋僖之僭祭僕辨之已
詳此註因明堂位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之
說遂以魯爲用天子之禮不知魯果用天子之禮則
當立天子之五門今不立臯門而第以庫門擬之不
立應門而第以雉門擬之此正僭禮之明証也乃以
用天子禮目之豈知禮哉
帥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

訂義註趨朝辟行人執鞭以威之
禁慢朝錯立族談者

訂義註慢朝謂臨朝不肅敬也錯立族談違其位傳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語也疏傳聚也

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甸而舉之大者
公之小者庶民私之

訂義註委于朝十日待來識之者鄭司農云若今時
得遺物及放失六畜持詣鄉亭縣庭

疑義註俘而取之曰獲人民謂刑人奴隸逃亡者司
隸職曰帥其民而搏盜賊鄭司農云大者公之大物
没入公家也小者私之小物自畀也玄謂人民之小
者未甞七歲以下

廷華案此得獲不過偶然拾之俘取之說未合也又

據司市有貨賄六畜之遺朝士刑官斷無旁參市法之理况以人民而槩之遺物失畜之中則亦遺失之人民矣然聖人豈別無安插之方而但曰没入已乎若以為逃亡之奴隸則自有禁所何必至於外朝且既云俘而取之則即治其罪可矣何必委之于朝且至十日之久又况既為刑人奴隸則在官之人矣又何公之私之之有且曰逃亡則亦逃亡已耳何至以搏盜賊言之愚謂此經當與司市職參看司市遺物只言貨賄六畜而不言人民此經當與彼同意凡得獲貨賄五字當作一句人民六畜當作一句言貨賄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及人民所遺之六畜耳蓋貨賄之遺外朝官吏皆有之不止人民若六畜為人民之本務故特以人民二字領之司市在市掌市之遺物朝士在朝故掌朝之遺物也若以為遺失之人民則安得加以大物小物之名至逃亡之說尤失之遠矣 又案聖人之世無没入遺物之理意所謂公之者特書其數以存於官私之者即存於民間以待失者蓋外朝非可久安之地故旬而藏之小者不并存于公而存之民者以外朝有衆庶其人按籍可稽使失者往自取之視取於官為尤便也

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
暮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

訂義註鄭司農云謂在期內者聽期外者不聽若今
時被論決滿三月不得乞鞠

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

註故書判爲辨鄭司農云辨讀爲別

訂義註判半分而合者鄭司農云謂若今時辭訟有
券書者爲治之別謂別券也廷華案責謂民之責員
者

疑義註古者出責之息亦如國服與

廷華案國服說泉府詳之此註因經文責字乃以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服牽合之謬矣

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

訂義廷華案同貨財者即司市所云以泉府同貨而
斂賒註謂民貨不售則爲斂而買之民無貨則賒貫
而予之是也以國法行之者泉府云以市之征布斂
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
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云云此斂之法
也又曰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此賒
之法也是皆所謂以國法行之者國法即令也犯之
者或所斂者非滯貨或不揭書或買不從抵或先期

徵求此罪在有司者也或冒爲不時或踰期不輸此罪之在百姓者也朝士不掌市政當刑則歸之市官重者刑之輕者罰之蓋贖刑也

疑義註鄭司農云同貨財者謂合錢共賈者也以國法行之司市爲節以遣之玄謂同貨財若富人蓄積者多時收斂之乏時以國服之法出之雖有騰躍其贏不得過以利出者與取者過此則罰之若今時加貴取息坐減疏同貨財者謂財主出債生利還主則同有貨財國法即國服爲之息

廷華案泉府職云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不使之有多時也司市職云亡者使有利者使阜註所謂起其賈而徵之蓋不使之有乏時也又賈師辨其物以均平之禁貴價者使有恒賈則先王所以通商賈濟盈縮以均平市價者其法裕於平日斷不使富人得居竒以困民則何有於蓄積收斂又何有於多與乏况其說又與經文同貨之義不符疏以出債生利爲同貨亦曲說耳且以國服之息解國法尤屬不經泉府另詳之司農合錢共賈之說似與同貨義近矣然下二語仍未分曉又何氏云二人同財其一犯令則刑惟施於犯令之人不及其儕其說與臨川王氏

同又毛氏應龍集傳載歐陽氏說云二人同財賈販恐侵欺不可考究故以國家府庫出入之法此皆隔膜語總由不知以經解經故刺繆乃如此也

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

傳音付

訂義註鄭司農云謂訟地畔界者田地町畔相比屬故謂之屬責以地傳而聽其辭以其比畔為證也玄謂屬責轉責使人歸之而本主死亡歸受之數相抵冒者也

疏抵冒謂受責之人見轉責者死亡詐言所受時少也以其地之人相比近能為證者來乃受其辭為治之

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

昭文張金吾宣為定經解

訂義註鄭司農云謂盜賊羣輩若軍共攻盜鄉邑及家人者殺之無罪若今時無故入人室宅廬舍上人車船牽引人欲犯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

凡報仇讎者書于士殺之無罪

訂義註謂同國不相辟者將報之必先言之於士

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

註故

書慮為慮貶為寔杜子春云寔當為禁

訂義註憲慮謀也貶猶減也謂當圖謀緩刑且減國用為民困也所貶視時為多少之法

疑義註杜子春云憲謂幡書以明之

案此非經義宜後鄭之不從也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

訂義註登上也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版今戶籍也下猶去也每歲更著生去死

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

訂義註司民軒轅角也天府主祖廟之藏者贊佐也三官以貳佐王治者當以民多少黜陟主民之吏疑義註鄭司農云文昌宮三能屬軒轅角相與為體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近文昌為司命次司中次司祿次司民

疏文昌三台無司民故後

鄭不從

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

罪五百劓罪五百殺罪五百

劓魚器反

訂義註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室之劓截其鼻也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為俗古刑人逃亡者之世類與宮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若今宦男女也劓斷足也殺死罪也書傳曰決關梁踰城郭而畧盜者其刑膺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執盜攘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

以道義而誦不祥之辭者其刑墨降略寇賊劫掠奪攘擄虔者其刑死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

疑義註周改臙作刑其刑書則亡夏刑大辟二百臙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周則變焉所謂刑罰世

輕世重者也

疏改臙作刑者臙本苗民虐刑咎繇改作臙周又改作刑言墨言臙皆本名也

夏刑已下據呂刑言呂刑非辟五百宮辟三百此云臙辟三百宮辟五百誤也周則變者夏刑三千墨劓俱千周減輕刑入重刑鄭司農云漢孝文帝十三年俱五百是夏輕周重也

除肉刑疏呂刑有劓刑琢黥是苗民之虐刑至夏改爲黥則黥與墨別古刑人亡逃者墨劓之人逃向夷詐云中國人皆墨劓夷人相襲不改故爲俗也

昭文張金吾宮刑定續經解

廷華案註云周改臙作刑疏謂臙本苗民虐刑咎繇改臙作臙周改臙作刑書傳云臙者舉本名據呂刑

苗民五虐之刑曰劓刑極

極

黔而不言臙又據呂刑

有墨劓刑宮大辟而不言刑是臙本非苗刑咎繇何

從改臙爲臙周以前既未聞有臙與臙之刑則周又

何從改臙爲刑 又案註改呂刑非辟爲臙以爲夏

刑然呂刑並不言夏鄭因呂刑五刑三千此經只二

千五百彼此不符故以呂刑爲夏法不知此經蓋周

公法呂刑蓋穆王所作故多寡不符則穆變周法非

周變夏法也故蔡九峰亦以輕罪比舊爲多重罪比

舊為減其所謂舊即指此經言也周變夏制之說尚
可信哉 又案註以墨劓之俗為刑人逃亡者之世
類亦想當然耳故曰歟以疑之疏為之說曰墨劓者
逃於夷詐云中國皆墨劓為族夷人乃相襲不改其
說若實有其事者豈不誕謬耶

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
重

訂義註詔刑罰者慮其所應不如今律家所署法矣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

訂義註宥寬也赦舍也 案註云刺殺也訊而有罪則
殺之與序官司刺註說說同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彼案已詳此刪廷華案言宥又言赦者徐氏鉉云宥寬之而
已未全放也則宥者或減或贖赦則竟釋之矣

壹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 案註以訊
為言說見

上此
刪

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

訂義註鄭司農云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過失
若今律過失殺人不至死玄謂識審也不審若今仇
讎當報甲見乙誠以為甲而殺之者過失若舉刃欲
砍伐而軼中人者遺忘若間帷薄忘有枉焉而以兵
矢投射之 案不識註先鄭之說為長
遺忘未審姑存註以備參

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蠢愚

旄本作蠢

訂義註蠢愚生而癡騃童昏者鄭司農云幼弱老旄若今時律今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疏上不識過失遺忘比三赦為重仍使出贖此則全放無贖也

以此三法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

疑義註上服殺與墨劓下服宮刑也司約職曰其不信者服墨刑凡行刑必先規識所刑之處乃後行之

說詳小司寇案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為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摯之約次之

訂義註此六約者諸侯以下至於民皆有焉劑謂券書也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也神約謂命祀郊社羣望及所祖宗也地約謂經界所至田萊之比也功約謂王功國功之屬賞爵所及也器約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也摯約謂玉帛禽鳥相與往來也疏王制云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臨川王氏曰摯約若公孫黑強委禽之類廷華案摯約未審姑存舊說

以待參

疑義註神約謂郊社羣望及所祖宗也夔子不祀祝

融楚人伐之民約謂征稅遷移仇讎既和若懷宗九

姓在晉殷民六族七族在魯衛皆是也

疏夔違約不祀故伐之在

僖二十六年若懷宗九姓云云者此止遷移法不似有仇讎也定四年祝鮀云分魯公以大路又云殷民

六族註三十族六姓也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又分康叔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

氏饑氏終葵氏分唐叔以懷姓九索職官五正註疏云五正五官之長是遷移法也亦和之使遷移耳

凡祀天子命之郊者若祭統成王命魯外祭則郊社
內祭則嘗禘羣望諸侯祭三望故傳云三代命祀祭
不越望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廷華案侯國之祀典社及祖宗在焉鄭舉之是矣但
不應首及郊祀耳其首及郊祀是即賈疏命魯郊社
之說也先儒謂成王聖君周公聖相伯禽令辟斷斷
無是舉又謂惠公請之平王止之僖公僭而行之則
賜與受特魯僖之託辭以愚衆者如左氏於僖之小
郊亦以常祀目之則當時已習爲固然矣祭統記自
孔氏之門人則郊社禘嘗之說蓋亦舉其所習見習
聞者言之姑不具論即就魯之郊觀之其爲魯僖之
僭而非成王周公之故可知矣按大司樂職云冬日
至于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此郊

持牲所謂郊之祭迎長日之至也古郊祀之典惟此而已若月令孟春天子以元日祈穀于上帝是所謂有事請禱殺於常祀大約與虞書所謂類周禮所謂旅者等不可謂之郊其以祈穀爲郊者自僖之僭郊始蓋春秋書郊始於僖公之三十二年故先儒多斷自僖公然獻子之言郊也則曰郊祀后稷以祈農事是故啟蟄而郊又明堂位云魯君孟春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則魯之所謂郊仍是祈穀夫僖既僭禮何難倣冬至圜丘之制而止以祈穀爲郊者蓋其時有盟主在也僖自八年禘于太廟已爲僭禘之始人第謂

昭文張金吾宮室定續經解

僖爲僭郊而不謂之僭禘者蓋因閔公二年先有吉禘也不知大祭從無吉禘之名如諸侯當雩於竟內山川桓公僭天子大雩之禮故書大以譏之若雩則諸侯之常典也知大雩之非雩即可知吉禘之非禘矣至僖之禘於太廟則誠僭禘也是魯之僭禮始於桓而成於僖而僖之僭禮則始於禘而終於郊然僭禘之後不復有禘又閱二十餘年而始僭郊者蓋禘之次年即有葵邱之盟齊桓下拜受胙之事僖親見之隕越遺羞之語僖親聞之僖即未必知天威爲何如而懼盟主之嚴不敢妄動也迨晉文繼霸二十九

年河陽之役乃知晉之無王時文又作三行以擬六軍之制是以僭令也故于彼時始僭郊然究有盟主在也故其僭也不以實而以名按天子諸侯俱有籍田天子耕籍必先之以祈穀諸侯之禮莫考然據籒章云凡國祈年于田祖則耕籍之先亦當有春祈之禮但非祈之于上帝爾僖或借耕籍爲祈穀之祭遂名之曰郊以相誇耀其實則不過春祈秋報之常盟主不得而問之故曰不以實而以名使果爲成王之賜周公伯禽之受及惠公之請平王之賜則入春秋以來書郊書禘不知凡幾何至僖而始書郊與禘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且使其先果有請有賜有受則所謂郊者何妨顯然祀帝于圜邱配以后稷而左氏第曰啟蟄而郊何也即其所謂禘者亦何妨顯然祀文王于太廟以周公配之而明堂位第曰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又何也蓋所謂郊者非郊所謂禘者非禘謂有所賜受者而顧如是之曲折哉此魯僖欺一時之策而千古並受其欺鄭賈并舉以訓經謬矣若諸侯祭社稷固諸侯之常祀不必特命也 又案羣望之說亦約畧春秋三望言之據虞書云望于山川又曰柴望秩于山川則望祇言山川爾鄭於小宗伯四望以爲五嶽四鎮

四瀆蓋本舜典言之大司樂四望又兼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而言於舞師四方則又曰四方謂四望於男巫望祀望行則又曰四方之所望祭者是鄭固自爲異同也至諸家之說如鄭司農所謂道氣出入固荒遠無稽他如左氏則云望郊之細公羊則曰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許慎則曰四望日月星辰河海大川杜預則曰王望分野之星及封內山川其與鄭說各爲異同又如此然據小宗伯職云兆五帝于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又云兆山川邱陵墳衍各因其方典瑞職云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又云璋邸射以祀山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川大司樂職亦以祀四望祭山川並言之則山川不在四望之列似與虞書之說不符故說者迄無定論竊謂諸說當以公羊之說爲是蓋望祭無所不通而釋經者則當以類而推舜典言望于山川又言禋于六宗六宗有幽宗祭星則望不兼星况有山川明文其爲山川無疑小宗伯四望當指日月星辰四類當是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故山川之兆又另言之典瑞大司樂皆然至大司樂四望言祀山川言祭據大宗伯例祀爲天神祭爲地示享爲人鬼山川示之類星辰神之類故斷不可以山川合星辰爲四望若魯之

三望當以公羊祭泰山河海爲是若杜氏分星山川之說則神與而混故以公羊之說爲是據王制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記者是所謂望也爾雅云梁山晉望也左氏云江漢睢漳楚之望也諸侯之望止此楚昭所謂三代命祀祭不越望蓋以河不在楚故不當祀河楚實僭王而其言如此豈以秉禮之國而反悖之左氏習魯之僭於郊尚謂之常祀何況乎望故第曰不郊亦無望可爾然即其說推之曰望郊之細又曰望郊之屬則魯之望亦因郊而及之僭郊并僭望也其減四爲三者亦即以祈穀爲郊之意故胡氏

昭文張金五寫定續經解

傳云河海不在封內非諸侯所得祭蓋責之者深矣鄭賈引之大誤又案僖公二十六年楚人滅夔以夔子歸杜氏云夔有不祀之罪故不譏楚滅同姓胡氏云諸侯之祀無過其祖者夔祖熊摯自不得祀祝融與鬻熊楚乃以是滅之非其罪矣故特存其爵而不名然則楚滅同姓何以人而不名春秋待夷狄之道也其說不同如此鄭引以證經是主杜說而以此爲命祀之例也竊謂二說俱未確而鄭引之則尤謬蓋合夔之始終以觀之則罪盡在楚夔之罪特不能以文告折楚自蹈于滅亡爾據杜元凱云熊摯楚嫡

子有疾不得嗣位故別封爲夔子林唐翁云熊摯即
熊渠之中子紅立爲鄂王者也其說與史遷互有異
同據楚世家周夷王時熊渠立長子康爲句亶王中
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索隱曰係本康作
庸亶作祖紅作摯
紅音贄紅無
執字越作就後畏厲王去王號爲熊毋康即康早死
渠卒摯紅立摯紅卒其弟弒而代立曰熊延其說又
與左不同索隱載譙周說以爲渠卒子熊翔立長子
摯有疾少子熊延立如其說則康之外又有翔或謂
翔即康是皆未可知正義載宋均注樂緯云熊渠嫡
嗣曰熊摯有惡疾不得爲後別居於夔爲楚附庸後

昭文張金吾宮商定續經解

王命曰夔子其說與左氏符則史遷不足信矣至王
命爲子似亦想當然之說渠可封之爲王何難封之
爲子其易王爲子或即去王號時事爾春秋之法諸
侯無專封故齊桓五命禁封而不告又郊特牲云諸
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楚渠不以王命封
摯是專封也如顯與小邾雖附庸其封皆出自王命
摯無王命不過與食采之卿大夫等理固不敢祖諸
侯其不祀祝融鬻熊宜也楚既亂封建之法於始又
壞祭祀之法於繼終且戕其本支而不惜繩以春秋
之法其罪大矣春秋稱人所以深惡之也若夔子密

通強宗既不能舉大夫不祖諸侯之說辭其命於前
復不能依順苟容求保宗社於後即責言既至倘能
馳辭執理使楚知祝融之不當祀於夔與不祀祝融
之非夔子罪則力雖強亦阻氣雖暴亦折何至今尹
朝以出俘虜夕以入耶夔不出此而第以有疾自竄
失楚何祀爲辭是自絕於楚也自絕於楚而楚不絕
之尚何待乎春秋存其爵所以憫之也胡氏以夔爲
諸侯蓋亦惑於樂緯注之說而未取其始終詳之爾
鄭舉以訓經是又率天下而日尋于非分之祀也過
矣 又案民約不過法制禁令而已註以征稅爲說

昭文張金吾宣而定續經解

此註家習語不足論矣至遷移說因欲夾入九姓六
族七族語故先以遷移作引復嫌其與約字未協故
以仇讎既和爲辭是爲左氏傳一證乃費如許曲折
也據定公四年傳子魚曰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
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
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職事於魯以昭
周公之明德此六族之在魯者也又曰分康叔殷民
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分唐叔
懷姓九族職官五正此七族九族之在晉衛者也曰
輯其分族則和誠有之然不過使之自睦其族非謂

與王室約和也况殷之遺民其視周未嘗不以爲仇
讎而周之視之則猶周之臣民耳如康誥曰汝劫宓
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內史友越獻臣百宗工
又曰又惟殷之迪諸臣百工乃湏于酒勿庸殺之姑
惟教之其視之甚親其待之甚厚未嘗以之爲仇讎
也民約既與遷徙無涉仇讎又與各族無涉鄭誤引
之賈又傳會其說謂是遷徙之法謬矣

凡大約劑書于宗彝小約劑書于丹圖

訂義註大約劑邦國約也書於宗廟之六彝欲神監
焉小約劑萬民約也丹圖未聞或有彫器簠簋之屬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有圖象者與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于丹書今俗語
有鐵券丹書豈此舊典之遺言傳哀二十三年

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

訂義註鄭司農云謂有爭訟罪罰刑書謬誤不正者

爲之開藏取本刑書以正之當開時先祭之玄謂訟

訟約若宋仲幾薛宰者也定元年傳辟減開府視約書不

信不如約也珥讀曰珥謂殺雞取血釁其戶疏訟謂

爭約劑不決者司約所掌惟約劑之書先鄭以爭爲

訟罪罰刑書及以珥爲祭後鄭皆不從

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殺

訂義註大亂謂僭約六官初受盟約之貳

疑義註若吳楚之君晉文公請隊以葬者僖二十六年傳

官辟藏明罪大也疏若吳楚之君僭王稱也

廷華案註以亂為僭蓋僭亦亂也但此司約職其所

謂亂亦亂其約劑耳若吳楚僭王晉文請隊固不可

謂非僭然未聞有約也要之大亂是亂約如神約民

約等皆是何必僭王請隊乃為大亂况僭王請隊又

何必辟藏至六官辟藏以其亂大故羣証之其有罪

與否尚未可定可遽以罪大為說乎

司盟掌盟載之法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于策殺牲取血坎其

牲加書于上而埋之謂之載書春秋傳曰宋寺人惠

牆伊戾坎用牲加書為世子座與楚客盟疏襄二十六年傳曰

宋寺人惠牆伊戾為太子座內侍無寵註云惠牆氏伊戾名秋楚客聘于晉過宋太子知之請野享之公

使往伊戾請從之至則坎用牲加書徵之而騁告公曰太子將為亂與楚客盟矣引此者証坎用牲加書

載之事

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

神既盟則貳之

訂義註有疑不協也明神神之明察者謂日月山川

也覲禮加方明于壇上所以依之也詔之者讀其載

書以告之也貳之者寫副當以授六官

盟萬民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亦如之

訂義註盟詛者欲相與共惡之也犯命犯君教令也
不信違約者也

疑義註春秋傳曰臧紇犯門斬關以出乃盟臧氏又

曰鄭使卒出猴行出犬雞以詛射穎考叔者傳見襄
二十二年

年及隱
十一年

廷華案臧孫犯門斬關是犯命也然與此經萬民義
不符至犬雞之詛不過與眾共惡之意其實入許之
役鄭伯未嘗與子都相約弗射則子都之射既不可

昭文張金吾宮商定本續經解

謂之不信鄭伯之詛亦不可謂之詛其不信也鄭引
古之謬大槩類此

凡民之有約劑者其貳在司盟

訂義註貳之者檢其自相違約

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

訂義註不信則不敢聽此盟詛所以省獄訟

凡盟詛各以其地域之眾庶共其牲而致焉既盟則為司

盟共祈酒脯

訂義註使其邑閭出牲而來盟已又使出酒脯司盟

為之祈明神使不信者必凶案此經似非周官之
舊姑合註說存之

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

疑義註青空青也

廷華案青不止空青註說未備

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媿惡與其數量揭而璽之入其金

錫于為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于守藏之府揭音竭

訂義註為兵器者攻金之工六也守藏者王府內府

也鄭司農云受其入征者謂主受采金玉錫石丹青

者之租稅也揭而璽之者揭書其數量以著其物也

璽者印也既揭書音賤其數量又以印封之今時之

書有所表識謂之揭藥

昭文張金五音定續經解

入其要

訂義註要凡數也入之于太府廷華案職金而上計

是六官之聯事也

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

訂義註給治兵及工直也罰罰贖也書曰金作贖刑

廷華案貨罰亦入于司兵彙人所謂受財於職金以

齋其工是也貨財賄也註以貨惡泉貝易之

旅于上帝則共其金版饗諸侯亦如之

訂義註餅金謂之版此版所施未聞

疑義疏旅上帝謂祭五帝於四郊及明堂案詳太宰等

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掌其令

訂義註主其取之令也用金石者作槍雷椎棹之屬

疏槍雷椎棹皆守城禦捍之具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揭之入于司兵

訂義註鄭司農云任器貨賄謂盜賊所用傷人兵器及所盜財物也

疑義註入于司兵若今時賊賊加責没入縣官疏加責若今時倍贓

廷華案盜贓不過追貨加倍漢法何可訓經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槩

訂義註鄭司農云謂坐為盜賊而為奴者輸於罪隸

春人槩人之官也由是觀之今之為奴婢古之罪人

也故書曰予則奴戮汝論語曰箕子為之奴罪隸之

奴也故春秋傳曰襄二十二年斐豹隸也著於丹書請焚

丹書我殺督戎恥為奴欲焚其籍也

疑義註謂奴從坐而没入縣官者男女同名從坐没入說詳

酒正等

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斲者皆不為奴

訂義註有爵謂命士以上也斲毀齒也男八歲女七

歲而毀齒

犬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拴物伏瘞亦如之

訂義註鄭司農云拴純也物色也瘞謂埋祭也爾雅曰祭地曰瘞埋

疑義註伏謂伏犬以王車轆之疏較祭犬羊俱得故生民詩云取羝以較聘禮註用牲犬羊可也

廷華案註以伏為車轆之此所謂較也據聘禮記云出祖釋較祭酒脯飲酒於其側又太馭職云及犯較王自左馭馭下祝受轡犯較遂驅之是所謂以車轆之也然俱不言牲聘禮註則以其牲為羊犬據詩云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取羝以較較固用羊又以此經伏為伏犬故以犬羊言之但此註謂伏犬以王車轆之是轆犬也犬馭註又謂封土為山象以菩芻棘柏為神主既祭以車轆之而去是轆山與主非犬也則與此註又不符其為臆說無疑愚意伏當即瘞埋之義昏祭地亦禮非較祭也

凡幾珥沈辜用駝可也

註故書駝作龍鄭司農云幾讀為瘞龍讀為駝玄謂幾讀為勾珥當

為珥瘞
九委反

訂義註鄭司農云爾雅曰祭山曰瘞縣祭川曰浮沉大宗伯職曰以埋沈祭山川林澤以罷字通反辜祭

四方百物駭謂不純色也玄謂珥當爲鯀引鯀者覺禮之事廷華案爾雅祭山曰瘞縣則先鄭說亦合也並存之

凡相犬牽犬者屬掌其政治

訂義註相謂視擇知其善惡疏犬有三種一田犬二食犬三吠犬皆須相之牽犬者謂呈見之故少儀云犬則執組王氏曰相犬者其屬有賈牽則其徒也廷華案牽犬以田犬言之

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

昭文張金吾宮詞定續經解

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訂義註弗使冠飾者著墨幪若古之象刑與舍釋之也鄭司農云罷民謂惡人不從化爲百姓所患苦而未入五刑者也故曰凡害人者不使冠飾任之以事若今時罰作矣

疑義疏孝經緯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王肉刑畫象者上罪墨幪赫衣雜屨中罪赭衣雜屨下罪雜屨而已

廷華案墨幪無考所謂象刑又與尚書不同疏徒以緯爲說於墨幪仍未見分曉也

凡園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

訂義註言其刑人但加以明刑罰人但任之以事耳

鄭司農云此以知其為民所苦而未入刑者也故大

司寇職曰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于法而害于州

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又曰以嘉石平罷

民國語曰罷士無伍罷女無家言為惡無所容入玄

謂園土所收教者過失害人未麗于法者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梏拳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

王之同族拳有受爵者桎以待弊罪

拳姜奉反又音拱

訂義註凡囚者謂非疑脫盜賊自以他罪拘者也鄭

昭文張全吾官定續經解

司農云拳者兩手共一木也

疏漢書韋昭曰兩手共一木曰拳兩足各一木

曰玄謂在手曰梏在足曰桎中罪不拳手足各一耳

下罪又去桎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上罪或拳或

桎而已弊猶斷也廷華案拳既兩手共一木矣曰梏

拳者謂或拳或梏用其一非有梏又加拳也

疑義註鄭司農云桎梏者兩手各一木也

疏先鄭以桎梏同在

手故後鄭不從而謂在手曰梏在足曰桎此無正文先言桎後言梏故知義然也中罪先言桎後言梏者

便文不據先後也

廷華案大司寇嘉石註亦云在足曰桎在手曰梏疏

引廣雅手間之梏械足間之桎械以明之是有正文

也此疏乃以為無正文蓋欲明其先言梏之說耳夫先梏後極是先手後足其義固易知也而此經又有中罪極梏之文則說不可通矣乃又為之說曰便文不據先後是以訓經為兒戲也

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而刑殺之訂義註告刑于王告王以今日當行刑及所刑姓名也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奉而適朝者重刑為王欲有所赦且當以付士士鄉士也鄉士加明梏者謂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梏而著之囚時雖有無梏者至于刑殺皆設之以適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市就眾也庶姓無爵者皆刑殺于市

疏凡囚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

自有獄成上於王及刑掌囚還付士刑殺各獄之所此經云適士市者六鄉之獄在國中故曰鄉士若遂士以下掌囚亦當付士也

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

訂義註適甸師氏亦由朝乃往也待刑殺者掌戮將自市來也文王世子曰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異姓也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

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

註搏當為搏諸城上之搏

訂義註謀謂姦寇反間者搏謂去衣磔之

疑義註斬以鈇鉞若今要斬也殺以刀刃若棄市也

賊與謀罪大者斬之小者殺之
廷華案斬殺分義未的且五刑亦未聞有要斬也
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

訂義註親總服以內也焚燒也易曰焚如死如棄如
疑義註辜之言枯也謂磔之疏離卦九四突如其來
如焚如死如棄如註云震爲長子爻失正又互體兌
兌爲附決又爲巽巽爲進退不知所從

廷華案辜當作誦辜之辜枯字支離又鄭註好以震
爲說前小司寇已詳之此疏所引離卦爻互皆無震
體註亦以震爲說此不可解又焚辜不在五刑之中

昭文張金五宮爲定續經解

似非禮之舊或有誤

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

訂義註踣僵尸也肆猶申也陳也凡言刑盜罪惡莫
大焉

凡罪之麗于法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
甸師氏

訂義註罪二千五百條上附下附刑五而已于刑同
科者其刑殺之一也

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

疑義註戮謂膊焚辜肆

廷華案四字等耳必牽焚辜言戮未見其當
墨者使守門

訂義註黥者無妨於禁御劉氏曰守用刑人者刑之
以償其罪養之以全其生也

劓者使守關

訂義註截劓亦無妨以貌醜遠之

宮者使守內

訂義註以其人道絕世也今世或然

剕者使守圜

疑義註斷足驅衛禽獸無急行

昭文張金吾宮為定續經解

廷華案既斷足萬不可驅禽獸無論其行之急不急
也况守圜何必定驅禽乎明齊王氏曰圜者蕃育鳥
獸之所但欲禁非時入者無事趨走故令剕者守之
是足以正註說之舛矣

髡者使守積

註鄭司農云
髡當作完

訂義註玄謂此五刑之中而髡者

疑義註鄭司農云完謂但居作三年不虧體者也玄
謂王之同族不宮者宮之為翦其類髡頭而已守積
積在隱者宜也疏文王世子據諸侯法云公族無宮
刑不翦其類王族亦當與諸侯同

廷華案先鄭說本支離改宮爲髡之說亦于古無攷
鄭特因五刑無髡故爲此說不足爲據且刑降爲髡
輕重不大相懸殊耶

司隸掌五隸之法辨其物而掌其政令

訂義註五隸謂罪隸四翟之隸也物衣服兵器之屬
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中之辱事爲百官積任器凡囚執
人之事

訂義註民五隸之民也任猶用也廷華案四者皆使
五隸爲之隸而曰民以其亦在編戶中也積任器者
官府所需使隸運而積之囚拘繫也執擒致也言搏

昭文張金五官爲定續經解

又言囚執則囚執又在盜賊之外也

疑義註鄭司農云百官所當任持之器物此官主爲
積聚之也

廷華案此皆使隸爲之先鄭謂此官爲之誤矣

邦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

訂義註煩猶劇也士喪禮下篇曰隸人溼廁

溼乃
結反

掌帥四翟之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
與野舍之厲禁

訂義註野舍王行所止舍也厲遮例也

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

訂義註役給其小事

凡封國若家牛助為牽傍

訂義註鄭司農云凡封國若家謂諸侯立大夫家也

玄謂牛助國以牛助轉徙也罪隸牽傍之在前曰牽

在旁曰傍

疑義註鄭司農云牛助牽傍此官主為送致之

說見上案

其守王宮與其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案明齊王氏曰十四字宜屬閩隸其說是也

蠻隸掌役校人養馬其在王宮者執其國之兵以守王宮在野外則守厲禁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閩隸掌役畜養鳥而阜蕃教擾之掌子則取隸焉

註杜子春云子

當為祀

訂義註王氏昭禹曰子謂鳥所生也廷華案役役於

夏官掌畜也掌當作孕謂隸之畜養自孕字之時已

取隸而役之也

疑義註掌子者王立世子置臣使掌其家事而以閩

隸役之

廷華案其說太曲似非經義

夷隸掌役牧人養牛馬與鳥言

訂義註鄭司農云夷狄之人或曉鳥獸之言故春秋

傳僖二十九年曰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

是以絡隸職掌與獸言

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絡隸掌役服不氏而養獸而教擾之掌與獸言

訂義註不言阜蕃者猛獸不可服又不生乳于園檻也

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于四海

訂義註布憲于司寇布刑則以旌節出宣令也刑者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王政所重故屢丁寧焉爾雅九夷八蠻六戎五狄謂之四海

疑義註司寇正月布刑于天下正歲又縣其書于象

魏于司寇縣書亦縣之于門閭及都鄙邦國詰謹也

使四方謹行之案註以憲為表縣案詳小宰又以刑禁為士師之五禁案詳小司寇並刪

廷華案大司寇言正月布刑縣象而不言正歲此註

言正歲又縣蓋與天官註同謬戾耳彼案詳之至門

閭之縣蓋士師之五禁非布憲職也且司寇之法亦

豈止於五禁以詰為謹亦未當

凡邦之大事合眾庶則以刑禁號令

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
過訟者以告而誅之

訂義註司猶察也察此四者告於司寇罪之也斬殺
戮謂吏民相斬相殺相戮者傷人見血見血乃為傷
人耳過訟過止欲訟者也

疑義註鄭司農云攘獄者距當獄者也過訟者過止
欲訟者也玄謂攘猶卻也卻獄者猶不受也

廷華案先鄭之說本混後鄭易之是矣然以攘為卻
卻與過又何別耶要之獄是訟之已成者攘奪也謂
奪成案去之而任意為出入也訟則獄之未成也者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故第過止之使不得伸而已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擣誣犯禁者作言語而
不信者以告而誅之

擣居
表反

訂義註民之好為侵陵稱詐謾誕此三者亦刑所禁
也力正以力强得正也廷華案力正謂憑勢力為武
斷也

凡國聚眾庶則戮其犯禁者以徇凡奚隸聚而出入者則
司牧之戮其犯禁者

訂義註奚隸女奴男奴也其聚出入有所使

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于四畿

訂義註達謂巡行過之使不陷絕也去王城五百里曰畿

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

訂義註比猶較也宿息廬之屬賓客所宿及晝止者也井共飲食樹為蕃蔽

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橐之有相翔者誅之

訂義註守涂地之人道所出廬宿旁民也相翔猶昌翔觀伺者也鄭司農云聚橐之聚擊橐以宿衛之也有姦人相翔于賓客之側則誅之不得令寇盜賓客凡道路之舟車輦互者叙而行之擊音計又古的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舟車輦互謂於迫隘處也車有輹轆折抵閣舟有砥柱之屬其過之者使以次叙之

凡有節者及有爵者至則為之辟

訂義註辟辟行人亦使守涂地者

禁野之橫行徑踰者

訂義註皆為防奸也橫行妄由田中徑踰射邪趨疾越隄渠也

凡國之大事比修除道路者

訂義註比按治道者名若今次金叙大功疏漢主役之官名次

金叙主以文又賦功今俗多誤為次叙大功也

掌凡道禁

訂義註禁謂若今絕蒙布巾持兵杖之屬

邦之大師則令掃道路且以幾禁行作不時者不物者

訂義註不時謂不夙則莫同暮者也。不物謂衣服操持

非當此人也。幾禁之者備姦人內賊及反間

蜡氏掌除骹

骹似賜反註故書骹作脊鄭司農云脊讀為殯

訂義註鄭司農云殯謂死人骨也。月令曰掩骼埋胔

骨之尚有肉者也

疏曰

及禽獸之骨皆是

案禽獸之骨中物材

者入角人等官餘則掩之而已

疑義註曲禮四足死者曰清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廷華案骼皆之辨序官疏所引月令註骨枯肉腐說甚明此疏乃以四足曰清言非舍人以言獸耶且清不過為獸死之名與此骼字亦不相當也

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蠲禁刑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大師大賓客亦如之

註蠲讀如吉圭惟鑄之圭

訂義註蠲潔也刑者黥劓之屬任人司圜所收教罷民也凶服服衰經也此所禁除者皆為不欲見人所

歲惡也

歲同穢

若有死于道路者則令埋而置楬焉書其日月焉縣其衣服任器于有地之官以待其人

訂義註有地之官主此地之吏也其人其家人也鄭司農云楊欲令其識取之今時楊繫是也地之官有郡界之吏今時鄉亭是也

掌凡國之酖禁

訂義註禁謂孟春掩骼埋胔之屬

雍氏掌溝瀆澮池之禁凡害于國稼者春令為阱獲溝瀆之利于民者秋令塞阱杜獲

訂義註溝瀆澮田間通水者也池謂陂障之水道也

害于國稼謂水潦及禽獸也阱穿地為塹一作塹所
以禦禽獸其或超踰則陷焉世謂之陷阱獲柞鄂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疏柞鄂者或以為豎柞于中向上鄂然所
以載禽獸使足不至地不得躍而出也 堅地阱淺

則設柞鄂于其中秋而杜塞阱獲收刈之時為其陷

害人也書費本作紫誓曰敝音杜乃獲乃協啟反乃阱

疑義疏時秋也伯禽以出師征徐戎

廷華案費誓無春秋之文其杜獲塞阱蓋為傷牛馬

而設賈傅會為伯禽以秋出師謬矣

禁山之為苑澤之沈者

訂義註為其就禽獸魚鱉自然之居而害之鄭司農云不得擅為苑囿于山也澤之沈者謂毒魚及水蟲之屬

萍氏掌國之水禁

訂義註水禁謂水中害人之處及入水捕魚鱉不時
幾酒

訂義註苛察沽買過多及非時者廷華案萍氏掌水
禁而已乃蕪掌酒禁者疏云酒亦水之類其說太混
易氏云酒戒沉溺與水禁等說亦未確惟王氏昭禹
云神農書言萍能勝酒故水禁與酒禁並使萍氏掌
之于理較近存之

謹酒

訂義註使民節用酒也書酒誥曰有政有事無彛酒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禁川游者

訂義註備波洋卒至沉溺也

司寤氏掌夜時

訂義註夜時謂夜晚早若今甲乙至戌

以星分夜以詔夜士夜禁

訂義註夜士主行夜傲候者如今都候之屬疏以星
分夜若今時觀參辰知夜早晚

禁晨行者禁宵行者夜游者

訂義註備其遭寇害及謀非公事禦亦禁也謂遏止
之無刑法也晨先明也宵定昏也書曰宵中星虛春

秋傳曰夜中星隕如雨莊公七年

周禮疑義卷三十六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周禮疑義卷三十七

秋官第四册司烜氏至小行人

鄭氏註

賈公彥疏

吳廷華存疑

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鑿取明水於月以共祭

祀之明盥明燭共明水盥音資

訂義註夫遂陽遂也鑿鏡屬取水者世謂之方諸廷華

案淮南子以諸為蚌舊唐書庫有舊鑿取水不驗因用蚌愚謂取水于月以其至潔耳蚌血肉之具安得為潔此經明言鑿亦不應以蚌當之但其法失傳故唐人試之不驗今道家尚有方鏡取水于月者其司烜之遺法乎則所謂方諸者亦以方得取日之火名耳蚌亦能取水故即以鑿名名之與

月之水欲得陰陽之潔氣也明燭以照饌陳明水以為玄酒鄭司農云夫發聲明盥謂以明水修滌裘盛

黍稷

疏明水配五齊玄酒配三酒詳酒正此刪

凡邦之大事共墳燭庭燎

註故書墳為黃

訂義註墳大也樹於門外曰大燭於門內曰庭燎皆

所以照衆為明

疏樹於門外曰大燭者非人所執也庭燎大燭一也郊特牲云庭燎之百

由齊桓公始也鄭云庭燎公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

大戴禮文其百者天子禮百者或以百根一處設之或百處設之若人所執者用荆樵為

之執燭抱樵曲禮燭不見跋是也

疑義註鄭司農云昔燭麻燭也疏古未有麻燭故後鄭不從

禮甸人執大燭于庭不言樹彼諸侯禮不樹於地庭

燎所作依慕容所為以葦為中心以布纏之飴蜜灌

之若今蠟燭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廷華案閭人職云設門燎與宮門廟門並言是門外

也又宮正職云宮中廟中則執燭曰中則非門外矣

是門外亦有燎門內亦有燭也此經墳燭庭燎並言

自應以內外分之疏蓋庭燎在內大燭在外也閭人

曰設燎則燎為樹可知宮正曰執燭則燭可執又可

知則執與不執持燎與燭之判耳疏據燕禮甸人執

大燭遂以樹為天子禮執為侯禮然如宮正明言執

燭則不可謂執燭為侯禮矣且據曲禮疏古未有燭

以火炬照夜是古未有燭先有燎周則有燎又有燭

燎即火炬賈所謂荆樵為之者賈既知古未有麻燭

故不從先鄭之說矣而其言庭燎也則又以葦心蜜
灌言之謂依慕容所為其視麻燭之說又何如耶
中春以木鐸修火禁于國中

訂義註為季春將出火也火禁謂用火之處及備風
燥

軍旅修火禁邦若屋誅則為明竈焉

訂義註明竈若今揭頭明書其罪法也

疑義註鄭司農云屋誅為夷三族

疏後鄭不從先鄭者夷三族是戰國

韓信等用商鞅連坐之法造三夷之誅亂世之政何得以解太平制禮之事乎

無親屬收葬

者故為葬之也三大為屋一家田為一夫以此知三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家也玄謂屋讀如其刑剝之剝剝誅謂所殺不於市
而以適甸師氏者也司烜掌明竈則罪人夜葬與疏
易鼎卦云鼎折足覆公餗其刑屋鄭義以鼎三足三
公象若三公頡覆王之美道屋中刑之與此同為明
竈者明用刑以板書其姓名及罪狀著於身竈墻中
也

廷華案先鄭以屋誅為夷族賈謂此亂世法何得以
解太平制禮之事則他疏之以亂世之法為說其謬
可知後鄭以屋為鼎卦其刑剝之剝據疏謂鼎四折
足覆餗屋中刑之蓋謂甸師之屋中耳據甸師職云

王之同姓有罪則死刑焉掌因職云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未聞死刑於甸師屋中也據朱子本義載晁氏說曰刑屋諸本作刑剝謂重刑也則鄭說之非明矣且鄭既以為刑於甸師是不欲顯其罪也下又以明竈為揭頭謂明書其罪法是欲隱而反顯之不自相矛盾耶且既以明竈為揭頭又以掌明竈為夜葬是即所謂穿地曰竈與揭頭之說又不符愚謂屋誅當是重刑明竈當是揭頭重罪是當書而揭之者甸師之說不足信也但揭頭非司烜之職或揭罪又明火以示眾耳當更考之

昭文張金吾宮定續經解

條狼氏掌執鞭以趨辟王出入則八人夾道公則六人侯伯則四人子男則二人

訂義註趨辟趨而辟行人若今卒辟車之為也

疑義註孔子曰富而可求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言士之賤也

廷華案論語執鞭賤役條狼下士為命士與彼士字不同鄭牽合言之因以條狼為賤謬矣

凡誓執鞭以趨于前且命之誓僕右曰殺誓馭曰車轅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誓師曰三百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史曰墨

訂義註前謂所誓衆之行前也有司讀誓辭則大言其刑以警所誓也誓者謂出軍及將祭祀時也出軍之誓誓在右及馭則書之甘誓備矣郊特牲說祭祀之誓曰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車轅謂車裂也師樂師也大史小史主禮事者鄭司農云誓大夫曰敢不關謂不關於君也玄謂大夫自受命以出則其餘事莫不復請疏受命出征相外之事不須復請餘則復請臨川王氏曰誓誓其屬也廷華案此所誓有重輕以所掌關係有大小也車轅不在五刑中蓋甚言虐刑以警之如挐戮女之類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修閭氏掌比國中宿互櫟者與其國粥而比其追胥者而賞罰之粥音育註胥讀爲偕故書互爲巨鄭司農云巨當爲互

訂義註國中城中也粥養也追逐寇也鄭司農云宿謂宿衛也互謂行馬所以障禁止人也櫟謂夜行擊櫟

疑義註國粥國所游養謂羨卒也

廷華案註以粥爲養以國粥爲國所養之羨卒其說非也夫羨卒即所謂餘夫餘夫自有田何待國家養之曰游則是舍業而嬉者夫先王之世焉有舍業而嬉之餘夫又臨川王氏以國粥爲粥貸于國中者或

者非之謂粥貨者何與於追昏其說是也竊謂此當是間民一流故修閭募之以給役是亦轉移職事之意轉移職事即以養之故謂之國粥與

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于國中者

訂義註皆為其惑眾

邦有故則令守其閭互惟執節者不幾

訂義註令者令其閭內之閭胥里宰之屬疏故謂寇

戎大喪

冥氏掌設弧張

訂義註弧張置罟之屬所以扁絹禽獸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為阱獲以攻猛獸以靈鼓毆之

訂義註毆之使驚趨阱獲

註謂靈鼓六面案詳地官鼓人此刪

若得其獸則獻其皮革齒須備

訂義註鄭司農云須直謂頤下須備謂搔音爪也疏革

無文章廷華案去毛為革以無文故也

庶氏掌除毒蠱以攻說禴之嘉草攻之

註禴讀如漬癰之漬也

訂義註毒蠱蠱物而病害人者賊律曰敢蠱人及教

令者棄市攻說祈名祈其神求去之也嘉草藥物其

狀未聞攻之謂燠之鄭司農云禴除也

案攻說及書十日之號等

語益信此數官非周禮之舊矣

凡毆蠱則令之比之

訂義註使爲之又按次之廷華案令令其屬也

穴氏掌攻蟄獸各以其物火之

訂義註蟄獸熊羆之屬冬藏者也將攻之必先燒其所食之物於穴外以誘出之乃可得之

以時獻其珍異皮革

翼氏掌攻猛鳥各以其物爲媒而拑之

訂義註猛鳥鷹隼之屬置其所食之物於絹中鳥來

下則拑其脚

疏若今取鷹隼者以鳩鵲置羅網中以誘之

以時獻其羽翮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

訂義註林人所養者山足曰麓疏此治地種田也

夏日至今刊陽木而火之冬日至今剥陰木而水之

訂義註刊剥互言耳皆謂斫去次地之皮生山南爲

陽木生山北爲陰木火之水之則使其肆不生

疏斬而復

肆生曰 王氏昭禹曰以至陽至陰之日而加以水火則

不勝其陰陽之盛氣故死而不復生廷華案此第去

皮未斫也死則斫而去之

若欲其化也則春秋變其水火

訂義註化猶生也謂時以種穀也變其水火者乃所

火則水之所水則火之則其土和美易氏被曰火陽
木于夏至秋又漬以水水陰木于冬至春復執以火
則不勝其陰陽相沴之氣而木可化爲去矣廷華案
此又化其根也

凡攻木者掌其政令

訂義註除木有時

雜氏掌殺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繩而芟之

冬日至而耜之

註故書萌作薨杜
子春云當爲萌

訂義註萌之者以茲其

疏漢時茲其
今之鋤也

斫其生者夷之

以鈎鎌迫地芟之也若今取芟

草矣含實曰繩芟其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繩則實不成熟耜之以耜側凍土剡之疏此從春至
冬之事如此春種則地和美

疑義註杜子春云萌謂耕反其萌芽

疏杜云耕反其
萌芽後鄭不從

者經云殺草則萌謂草始生出地之時
非是十一月萌動何得耕反其萌芽乎

事後年乃可種也

廷華案月令燒薙殺草其法歲歲行之與除木不同

非特初墾然也疏謂此一年事後年乃可耕則槩以

新田目之誤矣

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

訂義註謂以火燒其所芟萌之草已而水之則其土

亦和美矣月令季夏燒薙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
是其一時著之

掌凡殺草之政令

哲蕪氏掌覆天鳥之巢

訂義註覆猶毀也天鳥惡鳴之鳥若鴉鷲鷲音

以方書十日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月之號十有二

歲之號二十有八星之號縣其巢上則去之

訂義註方版也日謂從甲至癸辰謂從子至亥月謂

從娥至荼歲謂從攝提格至赤奮若星謂從角至軫

天鳥見此五者而去其詳未聞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翦氏掌除蠹物以攻崇攻之以莽草熏之

註故書蠹為橐杜子春云當為

蠹

訂義註蠹物穿食人器物者蠹魚亦是也攻崇祈名

莽草藥物殺蟲者以熏之則死

凡庶蠱之事

訂義註庶除毒蠱者蠱蠹之類或熏以莽草則去

赤友氏掌除牆屋以蜃炭攻之灰酒毒之

註故書蜃為晨鄭司農云當為

蜃

訂義註洒灑也除牆屋者除蟲豸直氏藏逃其中蜃

大蛤也擣其炭以坩蒲問之則走淳之沃以灑之則

死

凡隙屋除其狸蟲

狸莫皆反

訂義註狸蟲

草夜反

肌球之屬

疏三者皆自狸之蟲

蝮氏掌去鼃龜焚牡鞠以灰洒之則死

訂義註牡鞠鞠不華者齊魯之間謂鼃為蝮龜耿龜也蝮與耿龜尤怒鳴為聒人耳去之

以其煙被之則凡水蟲無聲

訂義註杜子春云假令風從東方來則於水東面為煙令煙西行被之水

壺涿氏掌除水蟲以炮土之鼓毆之以焚石投之

註故書炮作泡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杜子春云讀為苞有苦葉之苞

訂義註水蟲狐蜮之屬

疏蜮短狐含沙射人則死

燔之炮之炮土

之鼓瓦鼓也焚石投之使驚去

若欲殺其神則以牡槀午貫象齒而沉之則其神死淵為

陵

註故書槀為梓午為五杜子春云當為槀槀讀為枯書或為槀五當為午

訂義註神謂水神龍罔象杜子春云榆木名

疏榆幹穿孔以

象牙貫為十字

庭氏掌射國中之矢鳥若不見其鳥獸則以救日之弓與

救月之矢射之

訂義註不見鳥獸謂夜來嗚呼為怪者獸狐狼之屬

鄭司農云救日之弓救月之矢謂日月食所作弓矢
疑義註玄謂日月之食陰陽相勝之變也于日食則
射太陰月食則射太陽與

廷華案日食為月所掩而食猶可謂之陰勝陽若月
之食為地隔日光而然非陽勝陰也日食射太陰兩
說於理未協臨川王氏疑之是也

若神也則以大陰之弓與枉矢射之

訂義註神謂非鳥獸之聲若或叫于家太廟譔譔出
出者太陰之弓救月之弓枉矢救日之矢與不言救
月之弓與救日之矢者互言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疑義註救日用枉矢則救月以恒矢可知也疏司弓
矢枉矢

最在前救月矢當在枉
矢下則用恒矢可知

廷華案其說無考如疏說則特想當然而已胡遽以
可知斷之

銜枚氏掌司囂

訂義註察囂謹者為其聒亂在朝者之言也司察

國之大祭祀令禁無囂

疑義註令令主祭祀者

廷華案註令主祭祀者之說非也蓋大祭祀則主祭
祀者王也禁囂非王之事銜枚氏亦豈令王之人是

當以王令銜杖禁之爲是

軍旅田役令銜杖

訂義註爲其言語以相誤

禁詔呼歎鳴于國中者行歌哭於國中之道者

詔音叫

訂義註爲其感衆相感動鳴吟也

伊耆氏掌國之大祭祀共其杖咸

註咸讀爲函

訂義註老臣雖杖於朝事鬼神尚敬去之有司以此

函藏之既事乃授之

軍旅授有爵者杖

訂義註別吏卒且以扶尊者將軍杖鉞王氏昭禹曰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杖以爲威也廷華案杖鉞者惟將軍則有爵專以將

軍言

共王之齒杖

訂義註王之所以賜老者之杖鄭司農云謂年七十

當以王命受杖者今時亦命之爲王杖玄謂王制曰

五十杖于家六十杖于鄉七十杖于國八十杖于朝

疏既共王之齒杖明皆據王賜老者之杖而言若不
得王賜者自拄之也先鄭惟據七十故後鄭增成之

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

疑義註大賓要服以內諸侯大客謂其孤卿

疏言要服以內

者對要服外爲小賓案大賓
大客未審姑存註以待參

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

訂義註圖比陳協皆考績之言王者春見諸侯則圖其事之可否秋見諸侯則比其功之高下夏見諸侯則陳其謀之是非冬見諸侯則合其慮之異同六服以其朝歲四時分來更迭如此而徧時會即時見也司馬法曰春以禮朝諸侯圖同事夏以禮宗諸侯陳同謀秋以禮覲諸侯比同功冬以禮遇諸侯圖同慮時以禮會諸侯施同政殷以禮宗諸侯發同禁廷華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索殷同即殷見也

詳大宗伯

六者朝覲會同皆有此互文也

疑義註此六事者以王見諸侯爲文

疏王見諸侯爲文者此六事有

考績之事故以王見諸侯爲文大宗伯無事時會無相見故以諸侯見王爲文故言春見夏是也

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既朝王命爲壇于國外合諸侯而發禁命事焉禁謂九伐之法殷同殷見也王十二歲一巡守若不巡守則殷同殷同者六服盡朝既朝王亦命爲壇于國外合諸侯而命其政政謂邦國之九法殷同四方四時分來歲終則徧矣九伐九法皆在司馬職

廷華案王見諸侯說不可解夫猶是朝覲宗遇耳大宗伯諸侯見王其說是也此又易爲王見諸侯不知諸侯見王尊王也若云王見諸侯不襲甚乎據疏謂六者皆考績之事故以王見諸侯爲文不知圖事比功六者朝覲會同皆有之經分爲六所謂互文耳據孟子云諸侯朝于天子曰述職以圖比陳協爲考績是矣但諸侯固有諸侯之事功謀慮天子亦有天子之事功謀慮在諸侯者天子得而考之在天子者天子亦得而考之不但考諸侯之績而已且即云考績亦何必以王見諸侯爲文政亦不止于司馬九法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王將征討及不巡守等說之非已於太宰大朝覲案詳之茲不贅

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覲以除邦國之慝

訂義註殷頻謂一服朝之歲也慝猶惡也一服朝之歲五服諸侯使卿以聘禮來頻天子天子以禮見之命以政禁之事所以除其惡行廷華案二事亦互時聘即大宗伯時聘曰問謂小聘也殷頻即殷覲曰視謂大聘也

疑義註此二事者亦以王見諸侯之臣來者爲文也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事諸侯使大夫來聘親以

禮見之禮而遣之所以結其恩好也案詳大宗伯
間問以諭諸侯之志歸賑以交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
之喜致禮以補諸侯之裁

訂義註此四者王使臣於諸侯之禮也間問者間歲
一問諸侯謂存省之屬諭諸侯之志者諭言語諭書
名其類也交或往或來者也贊助也致禮凶禮之弔
禮禮也補諸侯裁者若春秋澶淵之會謀歸宋財

襄三十一年

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侯之爵以同邦國之禮而待其
賓客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九儀謂命者五公侯伯子男也爵者四孤卿
大夫士也

上公之禮執桓圭九寸纁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旒樊
纓九就貳車九乘介九人禮九牢其朝位賓主之間九十
步立當車軹擯者五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裸而酢饗
禮九獻食禮九舉出入五積三問三勞諸侯之禮執信圭
七寸纁藉七寸冕服七章建常七旒樊纓七就貳車七乘
介七人禮七牢朝位賓主之間七十步立當前疾擯者四
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裸而酢饗禮七獻食禮七舉出
入四積再問再勞諸伯執躬圭其他皆如諸侯之禮諸子

執穀璧五寸纁藉五寸冕服五章建常五旒樊纓五就貳車五乘介五人禮五牢朝位賓主之間五十步立當車衡擯者三人廟中將幣三享玉禮壹裸不酢饗禮五獻食禮五舉出入三積壹問壹勞諸男執蒲璧其他皆如諸子之

禮註故書裸作果鄭司農云裸讀爲灌

訂義註冕服著冕所服之衣也九章者自山龍以下七章者自華蟲以下五章者自宗彝以下也常旌旒也旒其屬慘垂者也樊纓馬飾也以罽飾之每一處五采備爲一就就成也貳副也介輔已行禮者也禮大禮饗餼也三牲備爲一牢朝位謂大門外賓下車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及玉車出迎所立處也王始立大門內交擯三辭乃乘車而迎之齊僕爲之節上公立當軹侯伯立當疾子男立當衡王立當軫與廟受命祖之廟也饗設盛禮以飲賓也問問不恙也勞謂苦倦之也皆有禮以幣致之鄭司農云車軹軹也三享三獻也再灌再飲公也而酢報飲王也舉舉樂也出入五積謂饋之芻米也前疾謂駟馬車轅前胡下垂柱地者玄謂三享皆束帛加璧庭實惟國所有朝士儀曰奉國地所出重物而獻之明臣職也朝先享不言朝者朝正禮不嫌有等也王禮王以鬱鬯禮賓也鬱人職曰凡祭祀

賓客之裸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禮者使宗伯攝酌圭瓚而裸王既拜送爵又攝酌璋瓚而裸后又拜送爵是謂再裸再裸賓乃酢主也禮侯伯一裸而酢者裸賓賓酢王而已后不裸也禮子男一裸不酢者裸賓而已不酢王也不酢之禮聘禮禮賓是與九舉舉牲體九飯也出入謂從來訖去也每積有牢禮米禾芻薪凡數不同皆降殺廷華案六尺爲步九十步總五十四丈相去恐太遠意步當是步武之步武尺二寸九十武止十丈有奇可也

疑義註縑藉以五采韋衣版若奠玉則藉之疏聘禮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記云公侯伯三采朱白綠子男二采朱綠典瑞天子乃五采此言五采者合三采二采而言五非謂得有五采也受命祖之廟者此約覲禮覲在文王廟故覲禮云前朝皆受舍於廟註受舍受次於文王廟門之外聘禮受享於先君之祧故知王受覲在文王廟不在武王廟也

廷華案五采韋衣版曰藉用組繫圭而藉而垂其餘以爲飾者則曰縑註混縑藉而爲一誤也且圭繫於藉執時皆然豈特奠玉時始以之爲藉乎又此爲諸侯之縑藉不應五采疏舉聘禮記以正之是矣乃又

爲之解曰此合三采二采而言五此真曲說耳夫三自三二自二五自五其數迥乎不同何得以合爲說况據其說三采爲朱白蒼二采爲朱綠合之止於四采何得曰五采又况註云五采備爲一就是仍以五采言何嘗有合三合二之義 又案覲禮諸侯受舍于朝不言受次註則曰受舍于朝受次于文王廟門之外又引聘禮記宗人受次以証之彼經實無明文也此疏又因聘禮先君之祫語遂以祫爲文王廟之証然據聘禮記受次註疏曰大門又曰廟門未嘗以爲文王之廟門又據聘禮先君之祫註云周天子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廟文武之廟爲祫諸侯五廟鄭以諸侯始祖廟爲祫疏亦云然是聘禮受享必在太祖之廟也周天子禮所謂二祫之說既屬荒悖詳守又鄭本以稷爲受命祖則與文王之廟仍無涉

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出入三積不問壹勞朝位當車前不交擯廟中無相以酒禮之其他皆視小國之君

訂義註此以君命來聘者也束帛豹皮表之爲飾繼小國之君言次之也朝聘之禮每一國畢乃前不交擯者不使介傳辭交於王之擯親自對擯者也廟中

無相介皆入門西上而立不前相禮者聘之介是與以酒禮之不用鬱鬯其他謂貳車及介宰禮賓主之間擯者將幣裸酢饗食之數疏按典命上公之國立孤一人侯伯已下則無故云大國之孤趙商問大行人職曰孤出入三積此即與小國同宜應視小國之君何須特云三積答曰三積者卿亦然非獨孤也故不在視小國之中然則一勞者亦是卿亦然故須見之若然宰禮卿亦五視小國君五宰同其餘則異廷華案此云朝位當車前又曰視小國之君則天子亦迎之相去三十步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疑義註孤尊既聘享更自以其摯見也疏趙商問其也視小國之君以五爲節下云諸侯之卿各下其君二等是公使卿亦七不審孤五而卿七何答曰卿奉君命七介孤尊更自特見故五介此有聘禮可參繼小國之君非私覲也鄭知孤尊既聘享更自以其摯見者若行正聘則執瑑圭璋八寸以行聘何得執皮帛但侯伯已下臣來無此更見法以孤尊故別見之齊酒者聘禮禮賓用醴明此亦用醴齊對文三酒五齊別通而言之則醴亦酒也

廷華案此經言視小國之君小國子男也上言子男

五介是孤亦五介也下文言諸侯之卿各下其君二
等註引聘義上命七介侯伯五介訓之是公之孤只
五介卿反七介先後互異故人多疑之據此註及答
趙商問皆以特見爲說是益以啟人之疑也此經前
後俱言正朝正聘之禮何公之孤獨以特見之禮言
之據鄭以特見爲有聘禮可參然聘禮惟有私覲按
聘禮云賓奉束錦以請覲又云上介奉束錦士介四
人皆奉玉束錦請覲彼以卿爲賓則自卿至士皆有
覲若以孤之特見即私覲則卿大夫士皆有之何所
謂孤尊特見耶又況卿以羔爲贄私覲則不用羔而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用束錦今執孤皮帛是孤之贄也則又與私覲之禮
不同矣若以特見與請覲不同則彼經請覲之外並
無他說可參則聘禮可參之說又不足信矣據疏云
若行正聘當執瑑圭璋何得執皮帛蓋據典瑞云瑑
圭璋璧琮以頌聘賈以彼經爲正聘之禮此經只言
皮帛故據之以皮帛爲非正聘耳據彼疏言臣聘不
得執君之圭璧無桓信蒲穀之文直瑑而已是謂正
聘不用命圭也然據聘禮云賓襲執圭摯者入告出
辭玉註云命圭贄之重故辭之是聘仍以命圭未聞
用瑑圭也愚謂典瑞圭璋璧琮蓋享君及聘於后夫

唐禮義書卷之五
人之禮據聘禮賓禘奉束帛加璧享又云聘於夫人用琮是璧與璋琮兼用也又小行人會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是享禮合圭璋璧琮兼用之也則典瑞固享禮與贄何涉其爲曲說明矣今即據彼說論之亦有不可通者如孤有特見卿有私覲卿聘用七介則覲禮當亦如之孤特見用五介其正聘將用七介即抑用五介即如用七介則孤何以別於卿如用五介則聘禮已殺於卿矣何必特見是其說不可通也愚據經言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是從子男後也曰從子男則不可謂之特見矣註以特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爲說則與經義已悖何怪其說之不可通據上時聘註云一服朝之歲五服諸侯皆使卿以聘禮來頻言卿則有孤可知彼時一服諸侯公侯伯子男以次入覲子男之後即繼以孤孤四命既與子男五命相次故即視子男之禮耳其不執圭而執皮帛者或以孤既居諸侯後又執諸侯之瑞則嫌於諸侯故特以孤所應執之贄別之介亦五人同於子男是未可知是孤之尊尊於附侯禮之末而不尊於特見也至於卿則既無繼子男之文則自於諸臣之中較其尊卑多寡與孤繼子男在五等之班者不同非可以彼例此

也又經明言酒則不用五齊而用三酒矣註以醴齊言之疏謂醴亦爲酒不知禮經之例酒與齊判然有別烏得混而言之

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其大夫士皆如之

訂義註此亦以君命來聘者也所下其君者介與朝位賓主之間也其餘則自以其爵聘義曰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是謂使卿之聘之數也朝位則上公七十步侯伯五十步子男三十步與疏大夫士皆如之者大夫各下卿二等士又降殺大夫

昭文張金吾宮定續經解

疑義註士無聘之介數及步數言如之者謂牢禮之等

廷華案註疏以士不爲聘使故爲是說然據掌客言卿大夫士爲國客則不得謂士不出聘也

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壹歲見其貢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壹見其貢嬪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壹見其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壹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五歲壹見其貢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壹見其貢貨物

訂義註要服蠻服也此六服去王城三千五百里相

距方七十里

疏三千五百里據一面言且合邦畿千里之半為三千五百里七十里則合兩

面言也公侯伯子男封焉其朝貢之歲四方各四分趨

四時而來或朝春或宗夏或覲秋或遇冬祀物者犧

牲之屬故書嬪作類鄭司農云嬪物婦人所為物也

爾雅曰嬪婦人也玄謂嬪物絲枲也器物尊彝之屬

服物元纁締纊也材物八材也貨物龜貝也疏朝春

據東方宗夏據南方覲秋據西方遇冬據北方鄭答

志云朝覲宗四時通稱故覲禮亦曰朝

疏因朝而貢得貢成器及

引昭十五年葬穆后傳分廷華案邦畿方千里謂從器說案詳太宰等職此刪

昭文張金五寫定續經解

橫皆千里也每服不止方五百而曰方五百者蓋以
兩面相距言如自東至西各五百里也

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各以其所貴寶為摯

訂義註九州之外夷服鎮服蕃服也曲禮曰其在東

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春秋傳曰杞伯也以夷

禮故曰子然則九州之外其君皆子男也無朝貢之

歲父死子立及嗣王即位乃一來耳各以所貴寶為

摯則蕃國之君所貴寶見傳者若犬戎獻白狼白鹿

是也其餘則周書王會備焉

疏僖二年杞桓公來朝用夷禮故曰子明堂位

周公朝諸侯于明堂四夷皆在四門之外周公攝位與新主同况成王新即位也王會是書之篇名案或

謂先王封畿設服其法有定使夷鎮果即為蕃服則直號之曰蕃服可矣司馬職方何必鄭重詳悉載之禮經曰夷畿夷服鎮畿鎮服且使夷鎮果即為蕃國則直合侯甸男采衛蠻蕃國而名之曰七服七畿可矣大司馬何必悉數之曰九畿職方氏何必悉數之曰九服且鄭亦非實見得夷鎮果在九州之外特因上言六服不及夷鎮故為是臆度之辭賈亦不辨夷鎮果號蕃國與否特因鄭以夷鎮在九州之外而經於九州之外只有蕃國之文故據禹貢冀州揚州則曰說抑知夷豈在九州之外哉據禹貢冀州揚州則曰島夷青州則曰萊夷徐州則曰淮夷是夷之在九州者章章如是焉可以九州之外目之大行人所以不言夷鎮者蓋夷鎮即在要服之中爾按大司馬之言九畿也曰侯畿曰甸畿曰男畿曰采畿曰衛畿曰蠻畿曰夷畿曰鎮畿曰蕃畿職方氏之言九服也曰侯服曰甸服曰男服曰采服曰衛服曰蠻服曰夷服曰鎮服曰蕃服是俱以第六服為蠻也今大行人於第六服獨謂之要服蓋兼夷鎮二服言之爾據禹貢云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又據國語祭公謀父云侯甸男采衛蠻夷要服是夷固要服也但禹貢則以夷在要服蠻在荒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服國語則以蠻夷俱在要服當是古今稱名之異然亦可見蠻服可要可荒而夷則今古皆為要服也此經不言夷與鎮而第言要故知要服兼夷鎮言之其夷鎮之貢則據禹貢冀州曰島夷皮服徐州曰淮夷增珠暨魚揚州曰島夷卉服此亦在任土作貢之列故禹貢載之非貴寶為擊之比則益知夷鎮之非蕃國矣况要服者貢國語非其明証哉其說如此愚謂是說非不近理但據上經明言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則止以蠻服之地言可知若兼夷鎮則千五百里不止五百里是當以註說為正

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頒五歲徧省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修法則十有二歲

王巡守殷國註故書協辭命為叶詞命鄭司農云叶當為協詞當為辭玄謂胥讀為諧

訂義註撫猶安也存頒省者王使臣於諸侯之禮所

謂間問也歲者巡守之明歲以爲始也自五歲之後
遂間歲徧省也王制曰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慾不
同達其志通其慾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
北方曰譯此官正爲象者周始有越重譯而來獻是
因通言語之官爲象胥云請謂象之有才知者也辭
命六辭之命也瞽樂師也史太史小史也書名書之
字也古曰名聘禮曰百名以上至十一歲又徧省焉
度丈尺也量豆區釜也數器銓衡也法八法也則八
則也達同成修皆謂齋其法式行至則齊等之也成
平也平其僭踰者也王巡守諸侯會者各以其時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方書曰遂覲東后是也其殷國則四方四時分來如
平時廷華案言語辭命象胥之職聲音瞽之職書名
史之職故以屬之瑞節謂王圭典瑞註云王使之瑞
節也彼以易行除慝此度量等亦有當易且除者故
以此達之掌節云凡通達於天下皆有節此獨用琮
節重其事也此經不但存撫諸侯亦示天下同軌同
文之儀象胥掌通四夷之言瞽掌樂音史掌文書先
譯其言辭而後以文字定之以樂音正之此同文之
法也度量數器則同軌之法也
疑義註屬聚也七歲省而召其象胥九歲省而召其

瞽史皆聚於天子之宮此教習之也疏瞽樂師也史太史小史並是知天道者故國語云吾非瞽史焉知天道
廷華案象胥瞽史皆以王臣言屬者以言辭書名等之事屬之使往正其誤耳註以屬爲聚謂象胥瞽史聚而教之則天子之宮其勝容乎疏又以瞽史知天道爲說尤無謂甚矣

凡諸侯之王事辨其位正其等協其禮賓而見之

訂義註王事以王之事來也詩云莫敢不來王孟子

曰諸侯有王

孟子曰當作春秋傳曰蓋莊公二十三年左氏傳曹劌語也

昭文張金吾宮定續經解

若有大喪則詔相諸侯之禮

訂義註詔相左右教告之也

若有四方之大事則受其幣聽其辭

訂義註四方之大事謂國有兵寇諸侯來告急者禮動不虛皆有幣幣以崇敬也受之以其事入告王也聘禮曰若有言則以束帛如享禮

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

訂義註小聘曰問父死子立曰世

疑義註殷中也久無事又于殷朝者及而相聘也凡君即位大國朝焉小國聘焉是皆所以習禮考義正

刑一德以尊天子也必擇有道之國而就修之鄭司
農說殷聘以春秋傳曰孟僖子如齊殷聘是也疏先鄭說

殷聘以春秋傳者按左氏昭九年傳云孟僖子如齊
殷聘禮也按服註云殷中也自襄二十年叔老聘齊
至今積二十一年聘齊故中復盛聘與此固其疏邦
中年數不相當引之者年雖差遠用禮必同也

交謂同岳者已是小國朝大國已是大國聘小國但
春秋之世有越方岳相聘者是以秦使術來聘吳使
札使聘時國數少故然非正法也

廷華案無事說本聘禮記言之愚謂聘問本有常期
何論有事無事且比年三年亦不得謂之為久彼記
當別有所指非聘問正義不當據以為說也至經言

昭文張金吾宮定續經解

相問相聘註既以問為小聘則殷聘為大聘可知據
先鄭所引殷聘傳杜註以為盛聘盛即所謂大聘耳
服以齊魯二十年不相同故以殷為中鄭本其說言
之於殷字之義支離牽紐不見發明殊無謂也是不
若以盛字訓之為確餘詳聘禮記又案朝是親往聘是

使臣經言殷相聘世相朝則朝與聘迥然異矣註云
凡君即位大國朝小國聘是於相朝內添出聘字蓋
謂大國無朝小國之理故夾入聘字其陋不必言矣
至王制所謂考禮正刑以尊於天子者蓋據朝覲述
職而言所謂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是也與諸

侯朝聘何涉鄭妄引之又改禮爲義謬矣 又崇伊
川程子云天下有道諸侯順軌其相交好乃常禮也
豈有內外之限其說甚確此疏以邦交爲同方岳之
國且謂秦與吳之聘因國數少之故究非正法是不
知天下一家之義且所謂正法者又安在耶
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
訂義註禮籍名位之卑之書使者諸侯之臣使來者
也
疑義疏大行人待諸侯身小行人待諸侯之使云使
者諸侯之臣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廷華案疏說非也據大行人固詳待諸侯之禮然又
有大國之孤及諸侯之卿大夫士禮豈可第謂諸侯
之身小行人固有待四方使者之禮然據下令諸侯
春入貢秋獻功及諸侯入則郊勞視館將幣等說則
豈特待諸侯之臣之禮耶要知賓客禮籍是一項兼
君臣言四方使者則以臣言疏誤認上賓客專指使
者又未審下經即有待諸侯等事是以失之
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王親受之各以其國之籍禮之
訂義註貢六服所貢也功考績之功也廷華案春曰
入貢秋曰獻功亦互文

疑義註秋獻功若今討文書斷於九月其舊法疏此
即太宰九貢是歲之常貢大國貢半次國參之一小
國四之一也市取美物必冬至春乃可入

廷華案大司徒註以食者半等爲侯貢太宰疏以大
行人所掌爲因朝而貢太宰九貢及此經貢字爲常
貢此貢自於註外立說蓋因行人掌四時之朝小行
人只言春入秋獻故以是貢爲常貢所以別於大行
人朝覲之貢也不知下文小行人適四方何嘗不合
朝覲宗遇言之况小行人爲大行人之貳又何必強
爲分別如以入貢爲常貢則不過倍臣奉之太府頒

昭文張金吾宮定續經解

之受藏之府受用之府足矣何煩王之親受乃經曰
王親受之是即朝覲時受享之禮也况諸侯亦未聞
有二貢若貢半等及市取美物之說尤謬要知貢與
功四時俱有春不獨入貢秋不獨獻功入貢獻功亦
不獨在春秋賈以爲物必經冬鄭又以爲計文書斷
于九月並誤蓋述職之事即虞書所謂明試以功者
與計文書不同也

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

訂義註鄭司農云入王朝於王也故春秋傳曰宋公
不王又曰諸侯有王王有巡守

疏隱公九年宋公不
王不宗覲于王鄭伯

周禮卷之五
為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伐宋也莊公二十三年夏
公如齊觀社非禮也曹劌諫曰不可諸侯有王註云
有王朝
于王

及郊勞視館將幣為承而擯

訂義註視館致館也承猶丞也王使勞賓于郊致館
于賓至將幣使宗伯為上擯皆為之丞而擯之

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

訂義註擯者擯而見之王使得親言也受其幣者受
之以入告其所為來之事

疑義疏大行人大客謂孤卿則此大客為要服以內
諸侯之使臣小客則蕃國諸侯之使臣也蕃國諸侯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雖子男皆是中國之人鄭義此皆在朝之卿大夫有
過放於四夷為諸侯卿為子大夫為男世一見來時
王親見之蕃國之使臣本是夷人不能行禮故直聽
其辭而已

廷華案大客當是大聘之使小客當是小聘之使與
大行人等疏要服蕃國說本確也至虞書五流五宅
所以處有罪非封之也卿大夫有過至於屏諸四夷
若使臨民則為斯民累者不少况封建為崇德賞功
之大典豈有罪之人所得與是賈說之謬也至卿為
子大夫為男尤為武斷無理又大行人註諸侯使大

夫來聘以禮見之所以結其思好是也天子恤侯之禮原無內外之分豈以其蕃國使臣而遂可以不見若謂其不能行禮則尤爲不經禹貢云聲教訖于四海聲風聲教教化天下焉有風聲教化所及之處而不能行禮之理要之大小客當合要服內外言之經所謂受其幣者助天子受之也聽其辭者即擯者傳辭之事二句本是互文賈誤者作兩截事故爲此異說耳

使適四方協九儀賓客之禮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存
頒省聘問臣之禮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適之也協合也疏存頒省天子使臣撫邦國之禮聘問是諸侯使臣朝天子之禮廷華案君禮者君親行之禮臣禮者使其臣行之

疑義疏自此至之禮皆言小行人適四方之事案之禮當

是之故之訛謂自此至末也

廷華案經作三截者首以小行人奉使作一截九儀而下諸侯朝禮作一截存頒省聘問爲天子諸侯使臣之禮作一截經義甚明疏因首言適四方遂誤認爲下文綱領乃謂此下皆適四方之事據下六節兼使臣及商民而言六瑞六幣俱諸侯朝聘之禮惟賻

補二節始是小行人適四方事焉得專以適四方言之餘各節另詳之

達天下之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竹為之

訂義註此謂邦國之節也達之者使之四方亦皆齊法式以齊等之也諸侯使臣行頻聘則以金節授之以為行道之信也虎人龍者自其國象也道路謂鄉遂大夫也都鄙者公之子弟及卿大夫之采地之吏也凡邦國之民遠出至他邦他邦之民若來入由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門者門人為之節由關者關人為之節以其徵令及家徙鄉遂大夫及采地吏為之節皆使人執節將之以達之亦有期以及節管節如今之竹使符也其有商者通之以符節如門關門關者與市聯事節可同也亦所以異於畿內也凡節有天子法式存於國

四方說詳上節此刪

成六瑞王用璜圭公用桓圭侯用信圭伯用躬圭子用穀璧男用蒲璧

訂義註成平也瑞信也皆朝見所執以為信

疑義註成平也疏此適四方平知其得失也

廷華案成器也六瑞爲已成之器小行人辨其用而已曰平曰平知其義未審適四方說總詳下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故

訂義註合同也六幣所以享也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其大各如其瑞皆有庭實以馬若皮皮虎豹皮也諸侯相享之玉各降其瑞一等使卿大夫頻聘亦如之疏圭璋有皮馬無束帛可知皮馬不上堂陳於庭此玉人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據上公言明侯伯子男皆如其瑞矣又玉人琢琮八寸諸侯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以享夫人明享君用璧亦八寸是下享天子一寸又玉人琢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頻聘此上公之臣皆降等也廷華案璜琥所用未詳

疑義註用圭璋者二王後也二王後尊故享用圭璋而特之禮器曰圭璋特義亦通於此其於諸侯亦用

璧琮耳子男於諸侯則享用琥璜下其瑞也疏知子男享天

子亦用璧琮者觀禮總稱侯氏用璧明五等同也子男于諸侯享用琥璜者觀禮子男已入侯氏用琮璧中此琥璜不知何用二王後自相享退用璧琮則子男自相享退用琥璜可知且子男朝時用璧自相享降一等故疏此亦小行人至諸侯之國也用琥璜

廷華案上成六瑞疏云此亦適四方此疏亦云小行

人至諸侯之國蓋因上有使適四方語彼疏亦謂已下皆是適四方事前已詳辨之此蓋承前說而言不知六瑞是王與諸侯之玉據大行人經文王使臣於諸侯只間問歸賑賀慶致禴四者其禮雖無攷當與朝覲執圭通信之禮不同且小行人之適四方未聞有用鎮圭之事况名曰鎮鎮安也與信圭信字不同若小行人必奉之以適四方則是信圭而非鎮圭矣要之鎮圭不過因諸侯五瑞而類及之若認爲小行人適四方所執大誤如論五瑞則明是諸侯通信之玉虞書所謂輯瑞班瑞者與小行人適四方何涉若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以六幣爲小行人適四方之享幣於經固無可考且合註疏一千餘言除小行人至四方一語外皆言諸侯朝聘之禮並未說及行人則其說不足信矣又案通好之禮在儀禮者惟覲聘二禮覲禮太簡且有雜處故愚疑有關文錯簡之文然其現存者固可據也此註諸侯享天子用璧覲禮文也五等之說彼經雖無明文以意會之理亦可通若云享后用琮則又據聘禮聘于夫人用璋享用琮言之但既以五等諸侯皆用璧與琮矣則二王後雖尊亦猶是五等之諸侯耳乃又分出二王後用圭璋此說與覲禮用璧之

說既已不符與此註五等諸侯之說亦自互易計鄭各箋註凡說不可通處輒以夏殷禮及二王後之說解之此其一說也然其說實無可據據引禮器圭璋特語以爲義亦通於此疏云特者惟有皮帛無束帛可知其說似是而非據禮器所謂圭璋特者蓋言凡用圭璋皆特達而不用皮帛並非爲二王後言之且所謂特亦以重圭璋而特之非尊二王之後而特之也鄭誤認特字之義謂因二王後尊故特其義如何可通又疏謂皮馬不上堂不知馬固不上堂皮又何必不上堂耶 又案諸侯自相問之禮司儀雖言之

昭文張金吾宣定續經解

而享幣則無明文據覲禮云四三作享皆束帛加璧據聘禮云賓裼奉束帛加璧享是諸侯之享天子與諸侯之聘皆用璧也又聘禮享夫人用琮則諸侯自相問其享用璧琮可知鄭既以覲禮兼五等諸侯則聘亦當兼五等諸侯矣况據典瑞言諸侯朝覲宗遇執五瑞諸侯相見亦如之五瑞且然豈自相享之玉反有退用之理且既以爲退用則五等諸侯宜無異同乃二王後則退用璧琮子男則退用琥璜侯伯獨未聞退用何物則又何也據疏云覲禮子男已入侯氏璧琮中則此琥璜不知何用二王後自相享既退入

璧琮則子男自相享退用琥璜可知蓋因鄭以二王後享天子用圭璋自相享用璧琮是退一等故以鄭註鄭爲子男用琥璜之例耳然據其說則鄭因不明琥璜所用之處故舉以爲子男自相享之用其以圭璋歸之二王之後諒亦因其無所用耳然據禮器云琥璜爵夫曰爵是燕享所用註謂天子享諸侯及諸侯自相享酌酒時有琥璜以將幣其說是也則琥璜固享賓時所用何必強屬之子男

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若國凶荒則令賙委之若國師役則令槁禴之若國有福事則令慶賀之若國有禍哉則令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哀弔之凡此五物者治其事故

註故書賻作傅槁作稟鄭司農云稟當爲槁

訂義註鄭司農云賻補之謂賻槁謂槁師也玄謂宗

伯職云以禴禮哀圍敗禍哉水火

疑義註鄭司農云喪家補助其不足若今時一室二

尸則官與之棺也玄謂師役者國有兵寇以匱病者

也使鄰國合會財貨以與之春秋定五年夏歸粟于

蔡是也

疏定四年楚人圍蔡故五年歸其粟

廷華案此經蓋天子恤睦天下之道其禮則掌於大宗伯所謂以凶禮哀邦國之憂是也其用則掌於天府所謂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是也周禮一言再言

之不己則其禮不容誣矣先鄭與棺之說乃漢法且非天子待諸侯之禮又與小行人之職不符後鄭歸粟之說亦專是魯一國事且槁禴在天子不第使鄰國會合也今即就註以論註其言賻補也則不過有司施惠於百姓之事其言槁禴也又不過春秋與國相恤之常其於小行人之奉令徧存與天子之親侯恤下概置不道故於大宗伯註則謂之同盟謂之鄰國此註則或曰鄰國或曰喪家是以國之札喪爲民之札喪以王之槁禴爲鄰國之槁禴也豈不悖哉况太府弔用註明云以給凶禮之五事此又自背之何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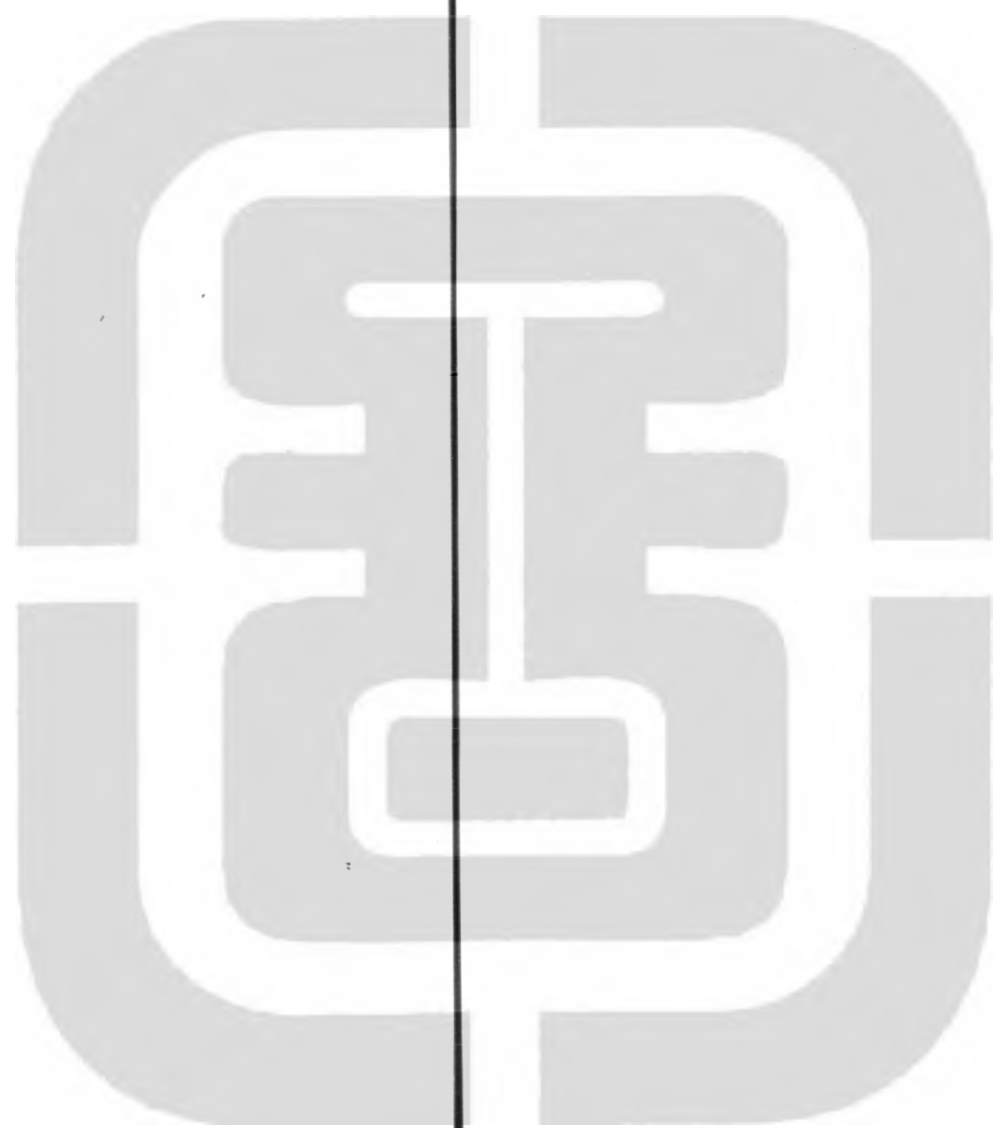
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貧爲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于王以周知天下之故

訂義註慝惡也猶圖也疏此適四方所採風俗善惡之事

周禮疑義卷三十七

周禮疑義卷三十七

昭文張金吾官初定十經經解





十五天

